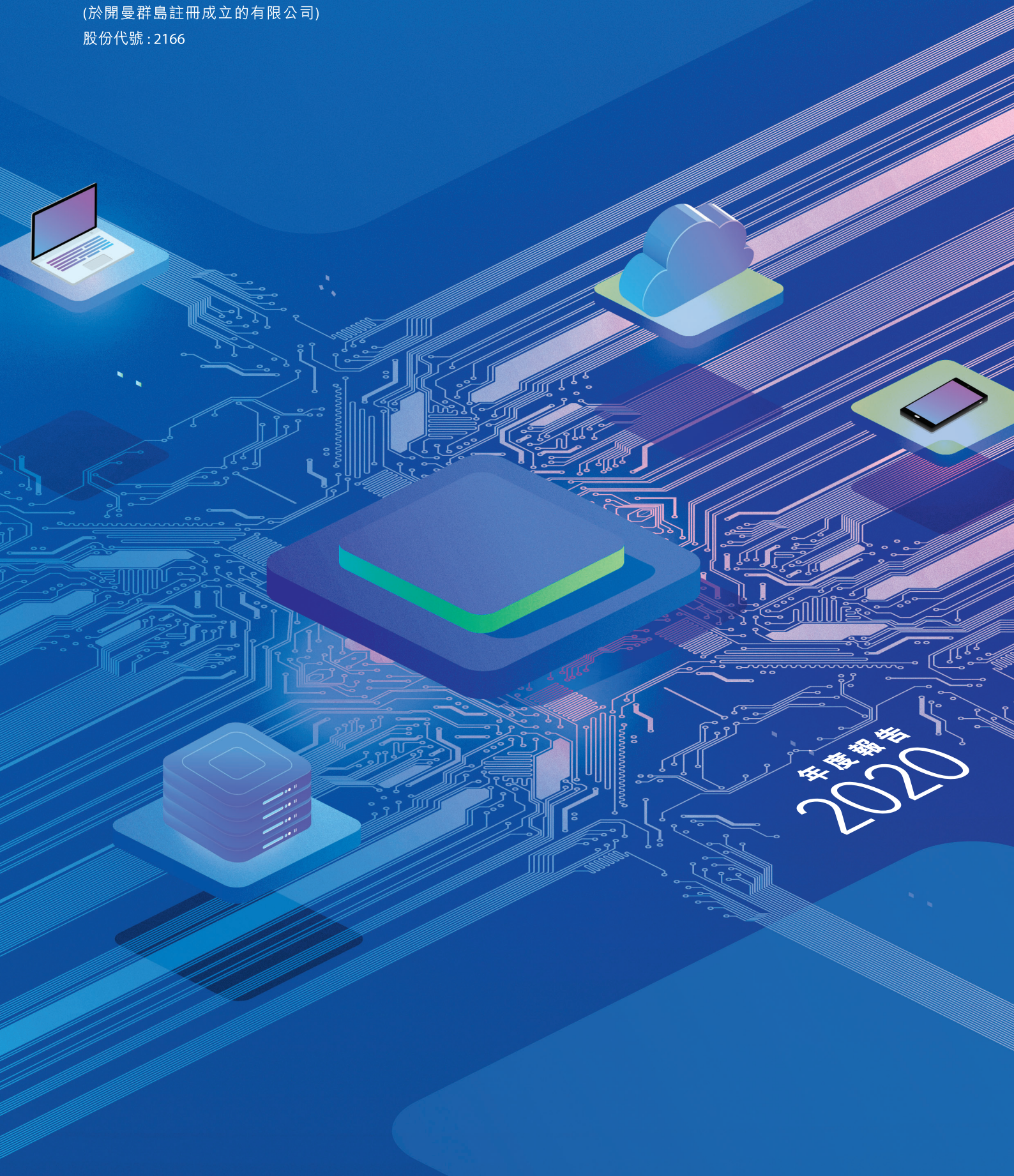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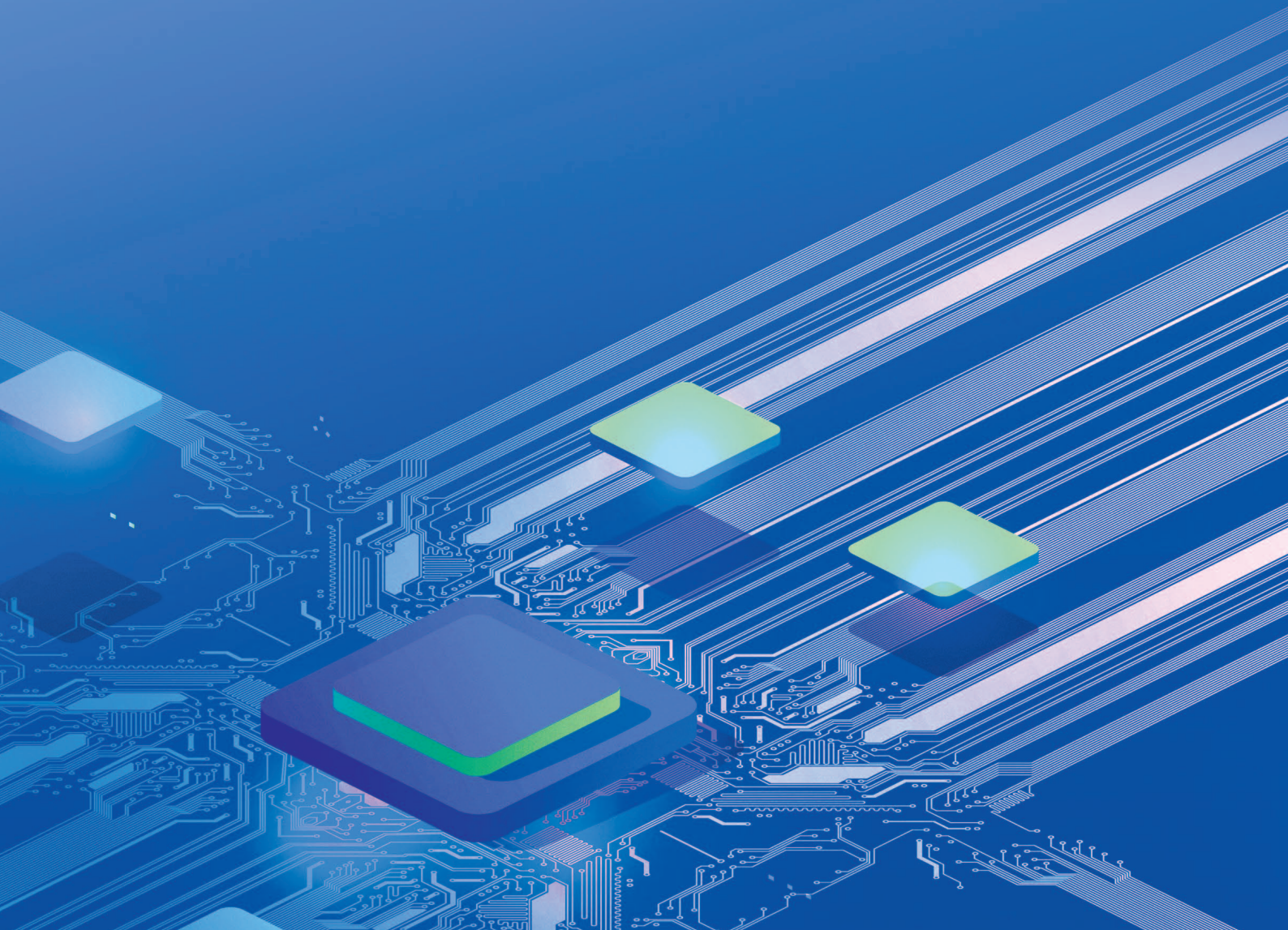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2166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董事會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梓良先生(首席財務官)
劉紅兵先生
燕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先生
鄭鋼先生
王學良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王學良先生(主席)
湯明哲先生
鄭鋼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鋼先生(主席)
湯明哲先生
王學良先生
田衛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田衛東先生(主席)
湯明哲先生
王學良先生

公司秘書

丘策文先生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田衛東先生
黃梓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B座15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樓3203至3207室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海德三道
航天科技廣場A座23層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室

開曼群島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6 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83 號 20 樓

股份代號

2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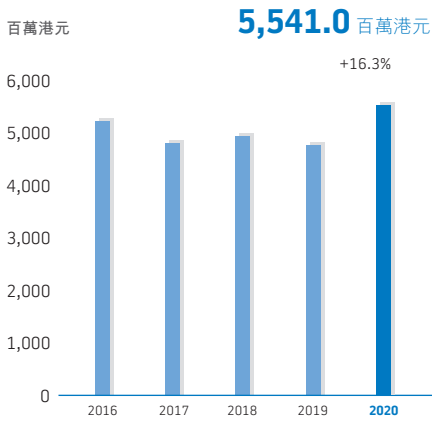
公司網站

www.smart-core.com.hk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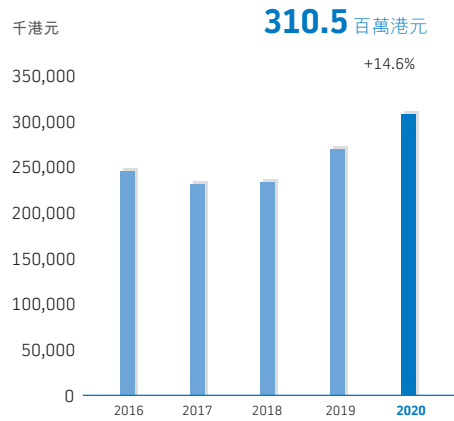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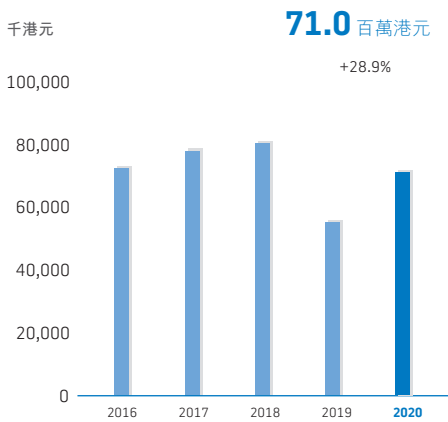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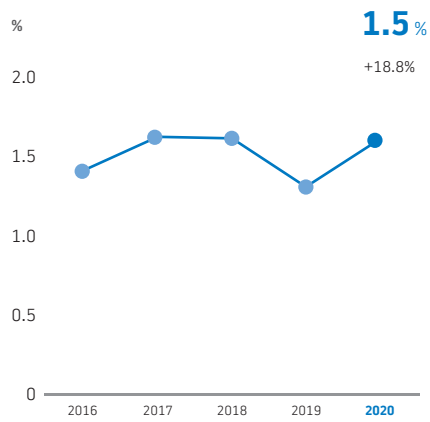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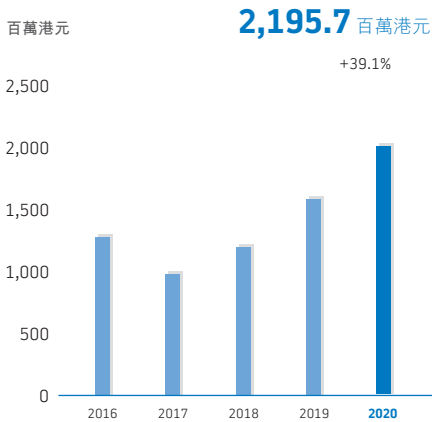
淨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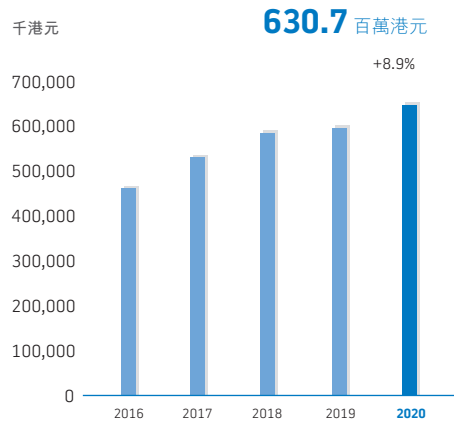
總資產

於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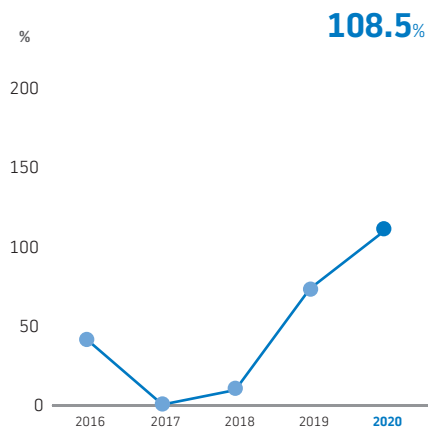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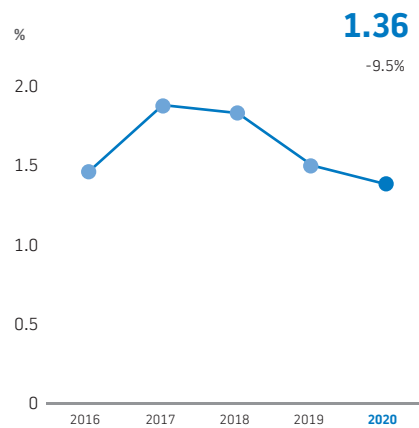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率

於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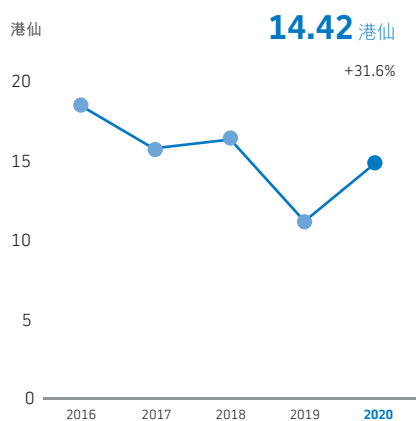
流動比率

於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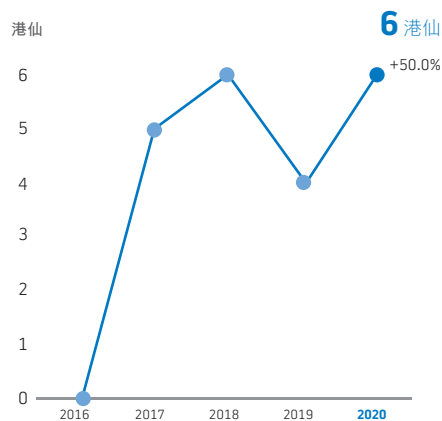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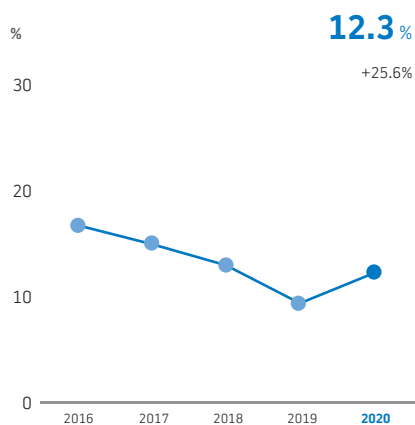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港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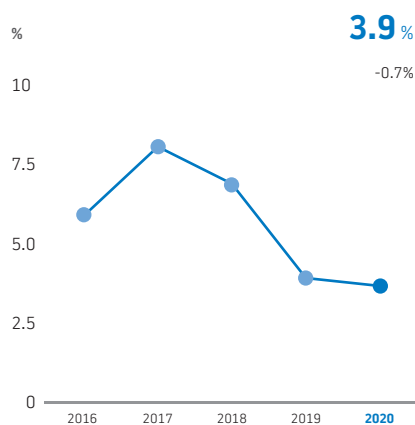
權益回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回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報告書



2020年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全能型分銷商及技術增值服務商，業務範圍涵蓋電視（「**電視**」）、光電顯示、智能終端、存儲、安防、通訊產品、物聯網（「**物聯網**」）、光通信等多個細分市場，服務網點覆蓋中國內地主要區域和東南亞地區，為電子行業客戶提供半導體芯片和各類電子元器件多樣化的供應鏈服務，並提供相應的技術解決方案、技術支援和軟件服務。集團與產業鏈上游的數十家知名半導體芯片廠商保持著穩定的合作關係，同時也為超過一萬家的多元化商業客戶群體提供服務。

2020年COVID-19疫情席捲全球，給全球的經濟發展帶來巨大衝擊，全球經濟總量出現較大幅度的衰退，全球的半導體市場在2020年上半年也因疫情原因出現混亂和銷售下滑的情況，但是市場需求卻在下半年出現逆轉，居家令帶來的「宅經濟」旺盛需求，讓產業鏈上游的產能出現緊張，原材料、封測乃至元器件的價格紛紛上漲，缺貨狀況困擾全行業。國際權威調研機構IDC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發佈的數據顯示，2020年全球半導體營收成長5.4%達到4,420億美元。

主席報告書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市場環境，集團通過與產業鏈上下游的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共同應對各種困難和挑戰，積極創造更多的可能。集團全年累計實現銷售額5,541百萬港元，同比2019年增長16.3%，毛利額310.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4.6%。

2020年，集團圍繞授權分銷、獨立分銷、海外市場、技術增值、軟件服務和半導體芯片的業務佈局更加穩固，業務佈局和各業務單元的發展主線也更加清晰。

集團的授權分銷業務在2020年呈現先抑後揚態勢，全年的銷售業績穩步增長。具體到主要的九大細分業務方向，電視、存儲、車載電子、物聯網四個方向的業務保持基本穩定。智能終端業務受疫情因素的影響較大，導致銷售業績出現較大幅度下降。光電顯示、安防、通訊產品、光通信這四個方向的業務收入則實現大幅增長，帶動集團業務實現整體增長。獨立分銷業務在業務上與授權分銷業務彼此獨立，互相補充，在2020年也取得不俗的成績，銷售額保持較快的成長速度並取得較好的毛利率水平。授權分銷、獨立分銷和配套的技術支持業務，構成了集團全能型分銷的基礎。

集團的海外業務佈局已初具雛形，但是整體的業務規模仍較小，尚處於培育和拓展階段。海外業務拓展由於疫情原因導致人員的跨國流動受限，影響整體拓展速度，但一些初設的分支機構開始實現百萬美元級的營收增長。為了進一步加強海外業務拓展，2020年集團在東南亞設立據點，務求更好地為當地的客戶群體提供本地化服務。

集團技術增值業務在物聯網SaaS軟件和雲服務領域，與本土的互聯網行業巨頭正式展開深度合作，並成為其消費物聯網綜合服務商，未來將會結合集團在物聯網領域內的產品線、技術解決方案和客戶群體資源，共同拓展AIoT智能物聯網市場機會。

集團在2020年也開始深耕半導體應用的前端領域，致力於整合兩岸三地的存儲技術、產品開發、供應鏈優勢資源，透過彈性供應鏈配置，專注耕耘工規和車規的細分行業存儲市場，為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和專業的應用解決方案。同時集團也正在與上游合作夥伴積極溝通，共同提升半導體芯片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集團旗下的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再次通過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年審，通過ISO9001-2015品質體系認證和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並獲得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證書。與此同時，集團繼續蟬聯全球電子領域最大媒體集團AspenCore評選的2020年度「十大最佳中國品牌分銷商」獎項，銘冠香港也收穫了「三大國際潛力之星分銷商」獎項。

在集團的內部管理和組織建設上，我們更加明確各業務集群的發展方向和機會點，因此在團隊建設上進行針對性的增強，即便在疫情對經濟造成衝擊的大背景下，集團2020年在全球的員工總數同比有雙位數增長。同時我們還加強了對集團內部各管理崗位和核心員工的知識技能培訓，構建學習型組織以應對快速變化的外部環境，加大在IT基礎設施和企業信息化建設上的投入力度，以應對疫情期間遠程在線協同辦公模式的新需求，積極提升企業的業務運營效率。

主席報告書

2021年展望

後「疫情」時代，增長預期明確

二十一世紀以來，以微電子技術、信息工程、新能源、航天技術等為代表的現代科學技術不斷地在改變人們的生產勞動型態和經濟模式，對人類的社會經濟生活產生巨大的影響。電子信息產業已經發展成為現代社會的第一支柱產業，與全球經濟發展的關聯性不斷增強，不僅互相制約而且還互相促進，其重要性受到全球各國的高度重視。IC Insights在2019年發佈的研究報告提出，由於半導體芯片市場不斷從業務應用驅動向消費者市場驅動轉變，全球GDP增長與半導體芯片產業增長之間的相關係數在2019-2024年期間提升到0.9的水平，相關性越來越強。

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部發佈的最新報告認為，2021年全球經濟將回升4.7%，並且預計中國經濟增速將達到7.2%，疫情後全球經濟回暖是比較明確的趨勢。隨著各地加強控制疫情及疫苗研發的正面進展，加上半導體產業自身的驅動力和其與全球經濟發展的相關性，2021年半導體行業的景氣程度將值得期待。而且有行業研究機構的報告認為，在5G、物聯網、大數據、AI等新興產業的加持下，當前的半導體產業正處在一個新的超級增長週期之中，在未來數年內半導體產業的銷售額將會保持增長態勢。IDC給出的2021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營收數據為增長7.7%達到4,760億美元，其他的一些行業調研機構甚至給出更加樂觀的預期。

把握發展機遇，擴大分銷業務

集團的授權分銷和獨立分銷業務在業務型態上各不相同，但又是相輔相成的關係，共同構成集團「全能型」電子元器件分銷體系。在這個大分銷體系中，集團將致力培育更多產品業務單元，務求有突破性增長。

中國本土電子製造業的優質藍籌客戶，在電子元器件供應鏈服務商選擇上，原本是優先選擇綜合實力更強的國際分銷巨頭來為其提供服務。不過隨著近年來貿易戰中所表現出來的供應鏈安全隱患等問題越來越明顯，部分藍籌客戶群體的態度開始發生轉變，而本土領先的頭部分銷商作為長期可信賴的合作夥伴，已經成為了他們的新選擇。針對這一市場趨勢轉變，我們將繼續強化相關業務分支機構的資源配置，提升當地的系統化運營和服務能力，形成覆蓋區域重點大客戶的業務能力。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有助於提升集團2021年的分銷業務指標，改善集團分銷業務的地域分佈均衡性。

2021年將會是獨立分銷業務的一次難得發展機遇，市場信息顯示，2020年下半年開始的芯片缺貨潮將延續到2021年，因此市場供需不平衡現象不會在短期內得到根本改善。在這種市場動盪的環境下，將為獨立分銷業務創造大量的新機會，因此2021年我們將繼續大力發展獨立分銷業務，並依託集團的海外業務網絡，將現貨分銷業務滲透到更多的海外市場。

主席報告書

專注軟件服務，技術創造價值

技術創造價值是集團長期以來堅持推進的發展策略，也是集團著重培育的核心競爭力之一，2021年集團將繼續加大在技術研發上進行投入，在發展策略上將會有兩點重要改變。首先，在新的一年裡，集團將更加注重軟件服務和雲服務能力，因此我們將與互聯網云服務商在物聯網、雲服務、SaaS軟件服務等方面展開深度合作，結合集團多年來在物聯網、消費電子、智能硬件領域內積累的產業資源和客戶群體，共同打造基於雲端協同的物聯網新生態。其次，在智能商業顯示、智能投影、智能門鎖等差異化細分市場，未來將結合市場的需求和發展趨勢，向定義、設計標準化的板卡/模組的方向發展，以達到更好的設計資源利用效率，讓技術服務為企業帶來更多的價值。

擁抱半導體產業，構建核心競爭力

半導體芯片是電子產品的核心，是電子信息產業的基石，美國半導體工業協會(SIA)主席在2020年曾發文指出，政府在半導體研發上投資每1美元就會創造出16美元的GDP增長，因此半導體產業對國民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在國家大力支持發展半導體產業的大背景下，集團也高度重視在半導體領域內的拓展機遇。2021年，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客製化存儲解決方案，同時也將與上游的業務夥伴進一步合作，佈局發展半導體芯片的業務。

關注產業變遷，拓展海外市場

集團目前的海外市場業務主要覆蓋日本、新加坡、印度與東南亞多個國家和地區，雖然2020年的疫情對海外業務的拓展造成了一些障礙，但是我們通過網點的本地化服務和雲端協同工作方式，集團的海外業務仍然取得了一些進展。隨著新冠疫苗在2021年進行推廣和普及，後疫情時代即將到來，新興的東南亞市場將重新煥發生機與活力。在中國，經過貿易戰的洗禮，借助日漸龐大的消費市場和工程師紅利，中國製造業正在向產業鏈中利潤率更高的研發、設計、品牌、行銷、服務等方面轉型和發展。低端勞動密集型製造業將會繼續向人力成本更低的東南亞新興國家轉移。因此在不遠的將來，隨著中國半導體芯片產業的不斷發展，將會有更多的中國半導體芯片要走向海外市場，在這個過程中，需要有實力、有擔當的本土分銷商，將本土芯片原廠資源、產品方案設計、全球化供應鏈整合到一起，去共同實現中國芯在全球範圍內的產業化落地。

小結

在過去的2020年裡，我們經受住了疫情衝擊和市場動盪的考驗，集團的業務取得穩健成長。與此同時集團的內部管理和業務佈局更加清晰和完善，一系列新的規劃和佈局順利展開，多個重要的業務單元已經進入加速發展的快車道。展望2021年，我們明確了新的跨越式發展目，滿懷信心並做好準備應對各種挑戰，繼續實現集團業務的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為股東帶來更多的回報。最後，我謹向各位股東、合作夥伴、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所有員工對集團發展所給予的幫助和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受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和複雜國際形勢雙重影響，2020年是充滿不確定性的一年，同時也是機遇與考驗並存的一年。國際權威調研機構IDC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在2021年2月份發佈的最新報告指出，儘管2020年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影響，全球經濟出現較大幅度的下滑，但受惠雲端計算及遙距工作和學習設備的需求增長，全球半導體市場整體表現優於預期，2020年全球半導體收入增長5.4%達到4,420億美元。面對2020年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審時度勢克服各種困難，累計實現銷售額5,541百萬港元，同比2019年增長16.3%，毛利額310.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6%。

在具體到業務細分方向上，授權分銷業務在電視、存儲、車載電子、物聯網等方向的業務數據保持基本平穩；智能終端業務受行業發展趨勢和疫情衝擊的雙重影響，業績出現較大幅度下降；但是光電顯示、安防、通訊產品、光通信等方向的業務實現大幅成長。獨立分銷在2020年取得不錯的成績，業務保持較快的增長速度。同時，技術增值業務群的銷售額也取得較大幅度的增長。以下是本集團各主要分部的業務回顧。

授權分銷

電視產品

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電視市場的需求在2020年出現大幅波動，供應鏈也因此出現紊亂，2020年初疫情爆發導致國內停工及下游需求不明確。上半年電視SoC芯片的出貨量表現低迷，但是在中國疫情快速控制的新局面下，「宅經濟」讓智能電視成為家庭娛樂、辦公輔助、學習輔助的主要設備，催生出大量新市場需求，下半年市場需求暴增又導致前端供應鏈供給出現不足。電視SoC芯片缺貨現象明顯，市場上中小板卡客戶群體的需求得不到有效滿足。因此2020年電視業務單元的銷售金額出現小幅下降，本業務單元2020年全年累計實現銷售額2,049.3百萬港元，同比2019年小幅下降1.8%。

光電顯示

本集團的光電顯示產品線主要聚焦在液晶顯示器、屏觸控、屏驅動、CMOS圖像傳感器、投影、電源及工控等領域相關的芯片銷售。手機攝像頭數量增加引致對CMOS圖像傳感器的需求增多。疫情期間在家辦公娛樂快速帶動電視、顯示器、筆記本及投影的需求，促進了相關產品線芯片銷售的快速增長。供貨短缺帶動Opencell(半成品液晶面板)市場成長尤為明顯，給配套的Tcon、Driver及Power等產品線帶來新的市場機會。2020年本集團的光電顯示業務單元發展迅猛，累計實現銷售額947.3百萬港元，同比2019年大幅增長78.1%。

存儲產品

存儲芯片是半導體產業的重要分支，佔全球半導體市場份額超過四分之一。根據WSTS(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在2020年12月發佈的最新半導體市場預測顯示，2020年全球的存儲芯片市場規模預計增長12.22%達到1,194億美元。雖然整體市場在增長，但是本集團的存儲產品大多是和電視SoC芯片以及智能終端芯片打包銷售，因此在2020年的銷售額增長並不明顯。2020年本業務單元累計實現銷售額492.2百萬港元，同比2019年僅小幅下降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智能終端

受國內IPTV用戶數規模觸頂，加上國內三大運營商在補貼IPTV終端的意願下降，直接影響了IPTV終端的採購量。而在海外市場方面，受到COVID-19影響，很多國家的經濟出現停擺，全球市場的需求表現低迷，本集團的智能終端產品芯片銷售業務在2020年也深受影響，業務出現較大幅度的下降。2020年本業務單元累計實現銷售金額396.2百萬港元，同比2019年下降26.2%，下滑幅度環比2019年有所收窄。

其他

2020年持續的疫情導致「宅經濟」需求在全球範圍爆發，基於網絡的工作協同、娛樂相關的流量需求暴增，雲計算公司紛紛擴大對大型數據中心等基礎設施的投資。另外，得益於全球多家運營商正在積極投資LTE公共網路、5G移動或5G FWA家庭寬頻網路，及5G獨立(5G SA)公共網路。所有這些基礎設施投資導致光通信模組市場在未來數年會保持較快速度增長。光通信市場調研機構LightCounting指出，中國的光模組供應商2020年全球的市場份額佔比將超過50%，因此配套的光器件等產品將會是一個非常活躍的細分市場。本集團的光通信產品線所銷售的光通信器件主要應用在光模組產品上，帶動本集團光通訊產品線的銷售額在2020年實現翻倍成長。

本集團的安防產品線涉及視頻監控、行車記錄、門禁管理、樓宇對講等細分業務領域。隨著中國本土安防市場的快速增長，該業務單元2020年實現不錯的成長，銷售收入同比2019年大幅增長98.4%。通訊產品線的業務聚焦在蜂窩物聯網通信模組領域，為下游的模組製造商提供配套的小容量MCP存儲芯片和4G/5G的射頻功率芯片等，2020年銷售額收入較2019年大幅成長57.0%。

本集團的汽車電子領域內主要專注在車載電子方面，包括行車記錄儀、車載DVRs、胎壓監測等應用場景。2020年上半年也受到疫情影響，汽車電子產品線出貨量大幅下跌。下半年市場開始有所恢復，又受到市場缺貨的困擾，因此該業務單元業績與2019年基本保持持平。

獨立分銷

本集團的獨立分銷業務在2020年由於COVID-19疫情和地緣政治帶來的市場需求波動，導致全球半導體供應鏈體系出現動蕩。下半年的缺貨潮導致電子元器件分銷市場供貨穩定性預期進一步變差，這種動蕩複雜的市場需要更加敏銳的市場觸覺和行動力，為獨立分銷創造了更多的商業機會。縱觀2020年獨立分銷業務的整體表現，營業額和利潤額均有較大幅度的成長。

為應對COVID-19疫情，本集團密切監察客戶信貸風險、存貨水平及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最新財務狀況表明營運資金狀況足以應對疫情的影響。於必要時，我們將迅速採取措施以減輕潛在影響。於2020年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而對營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計2021年全球經濟將增長5.5%，比去年10月份的預測值高0.3個百分點，前景預期更加樂觀。已經發佈的2021年度1月份的全球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仍然維持在54.4%的高景氣狀態，反映出全球製造業將繼續保持去年四季度以來的恢復增長態勢，為今年全球製造業繼續保持恢復性增長打下良好的基礎，市場普遍預期2021年全球經濟將呈現恢復性增長。

半導體芯片作為5G、AI、大數據、新能源等新技術的硬件載體，從目前市場反饋的信息來看，幾乎所有細分市場或多或少都出現芯片緊缺的情況，因此預計在產能跟上需求之後，半導體產業有希望迎來新一波的增長。IDC的研究報告認為，隨著疫情逐步受到控制和各國經濟開始開放並逐步復蘇，2021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繼續成長7.7%，整體市場規模將達到4,760億美元。

中國是上半導體芯片最大的消費國，海關數據顯示中國2020年的半導體芯片進口金額達到3,500億美元，在當前逆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半導體供應鏈自主可控顯得尤為重要。隨著更多扶持半導體產業政策的落地，這一發展速度還會加快，而且中國巨大的市場需求也將引領本土半導體芯片產業快速發展。

本集團作為一家中國本土領先的全能型電子元器件分銷商，在業務多元化佈局上已經開始顯現成果，2020年一些新業務單元的銷售業績已經開始實現大幅增長，進入業務發展的快車道。2021年我們將會面臨更多的發展機遇，具體到本集團分銷的各個業務方向，展望如下：

授權分銷

電視產品

進入2021年，電視市場迎來諸多利好因素：首先是因為COVID-19疫情而延遲的兩大國際體育賽事，計劃將在今年開賽，按照歷史經驗看，大型國際賽事對電視市場的促進是明顯的；其次是來自技術應用領域的提升，中央廣播電視總台8K超高清頻道於今年2月1日試驗開播，德勤發佈的報告顯示，全球8K電視在高端電視領域的市場份額正在增加，預計今年將售出約300萬台8K電視。Mini LED電視也有望在今年開啟大規模商用。新技術的成熟及成本不斷下降或將點燃高端電視市場。行業調研機構TrendForce也預估2021年全球電視出貨量有望達2.23億台，年增加達2.8%。本集團在電視領域的SoC芯片銷售份額已經保持在行業的較高水準，因此未來主要是考慮穩固市場份額。業務增量將主要來自拓展新的應用和新的市場。

光電顯示

得益於當前市場需求的大幅增長，加上2021年晶圓、封測產能短缺等問題持續，造成顯示屏模組、電源等相關領域芯片供貨持續緊張，本業務單元在顯示器、屏模組、opencell等市場將有機會繼續取得成長。而工控領域作為本業務單元的新發展方向，恰逢行業MCU大廠供貨緊張，也給國內本土MCU廠商帶來市場份額增長的機遇，預計2021年工控相關新產品線有機會取得超過1.0百萬美元的銷售額增量。隨著手機市場加速洗牌調整，也將給CMOS圖像傳感器、Driver芯片、觸控芯片等傳統強勢產品線帶來新的增長點。總體上，我們對光電顯示業務單元2021年業績持樂觀的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儲產品

得益於2021年新數據中心投資增加和5G智能手機出貨量的大幅增長，內存芯片在經歷了2018年開始的為期兩年的週期性下跌後，在2020年底已經呈現止跌回升態勢，預計2021年DRAM內存市場又將進入新一輪漲價週期。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預計，未來中國NAND閃存顆粒的市場銷售額將保持15%以上的年均複合增長。知名半導體市場研究機構IC Insights最新發佈的預測報告顯示，預計2021年全球DRAM芯片的銷售額有望增長18%，而NAND閃存的銷售額增幅也將達到17%。

面對快速成長的存儲芯片市場，本集團已經在2020年完成業務架構調整，從原本的倚重打包銷售方式和以華南市場為主的狀態，發展成華南、華東和海外三大市場齊頭並進的新格局。通過引進專家級人才組建新的業務團隊，全面深耕存儲市場的新機會，包括目前正在評估推進的服務器存儲領域的業務拓展，因此預計2021年本集團的存儲業務單元業績將有機會取得較大幅度成長。

智能終端

有資料顯示，中國廣電股份於2020年底正式公佈已經完成各省發起人出資實繳及增資等工商變更登記，「全國一網」整合工作進展順利，加上700MHz頻段5G產業鏈也不斷趨於成熟。因此在「十四五」期間，全國有線電視網路或將進入深度整合階段工作，或將在5G NR廣播方向上發力，利用5G現有的NR信道，讓所有5G設備都能收到5G方式播出的數字電視節目，這可能會孕育出全新的產品型態和市場機會，值得我們重點關注。另外，隨著海外疫情預計在2021年逐漸得到控制，經濟秩序將陸續恢復正常，海外新興市場的機頂盒需求也將會逐步恢復。因此，本集團智能終端產品在2021年將會重點關注國內4K/8K機頂盒和海外市場的拓展機會。

其他

隨著各國經濟的發展和各國城市化進程加快，全球社會公共安全保障需求持續快速增長，對安防產業發展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本集團安防產品業務單元在過去數年裡深耕該領域並取得成效。隨著NB-IoT在2020年5月納入了5G標準，蜂窩物聯網通信模塊將廣泛應用在車聯網、工業物聯網、智慧城市等各種新應用場景，市場前景看好，將推動本集團通訊產品業務單元的業績在2021年繼續成長。

光模組市場的增長主要源於兩方面的驅動：電信市場（通訊）和雲計算市場（數據），也就是對應5G基礎建設和數據中心建設。根據工信部在今年1月發佈的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已經建成全球最大5G網路，未來數年仍將繼續加大投入，預計2021年將繼續新建60萬個以上的5G基站。根據LightCounting的預測，2021年國內電信用光模組市場將達到22.7億美元（約人民幣158億元）。受5G基礎建設驅動，全球電信用光模組行業2019–2023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有望達到11.5%。新的大型數據中心的建設，不僅帶動光模組的需求增長，而且還將在技術上從目前的100G/200G向更高端的400G產品演進。光芯片通常佔據光模組的50%成本，因此未來光通信器件市場的增長可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汽車電子領域，伴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汽車行業市場規模不斷擴大，根據行業調研機構智研諮詢的資料，2020年中國行車記錄儀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559.2億元，同比2019年增長27.44%，預計2021年將繼續保持較快的增長速度。本集團的汽車電子業務單元主要為市場提供行車記錄儀、智慧中控和胎壓監測等芯片和解決方案，隨著2021年新的車規級行車記錄儀、車載DVRs方案等新產品和新方案的推出，預計本業務單元2021年的業績有望取得大幅成長。

獨立分銷

從市場反饋的信息看，「缺貨」有可能成為2021年電子元器件分銷行業的關鍵字，供需失衡是半導體行業漲價背後的核心邏輯，行業普遍預計供應鏈不穩定的態勢將在2021年內持續。在這種供應鏈持續失衡的狀態下，將會大大促進本集團旗下從事獨立分銷業務群的發展，將憑藉著敏銳的市場觸覺和廣泛的渠道，基於全球供應商資源平台和需求撮合的敏捷業務模式，可以在滿足客戶的缺貨、急單等現貨需求上發揮出更大價值，因此預計獨立分銷業務群在2021年將會大有作為。

對於半導體業者而言，2021年將會是充滿機遇的一年。本集團將立足於將現有分銷體系繼續做大做強，充分利用本集團在國內和海外的業務網點佈局，對已經取得突破的新業務領域加大資源投入，以鞏固和擴大市場份額，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均衡發展。面對供需繼續失衡的2021年，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投入資源發展獨立分銷業務，積極探索結合獨立分銷的電子元器件電商業務，構建強大的全能型分銷體系。在技術服務領域上，我們將與本集團核心的戰略合作夥伴共同拓展基於軟件SaaS、雲服務在內的物聯網新生態。在產品化解決方案上，我們將針對一些差異化的細分市場，聚焦在標準板卡／模組的產品定義、開發和市場推廣上，通過標準化開發流程來提升業務效率，改善投資回報。在半導體產業投資方面，我們計劃結合本集團在光通信領域內多年的耕耘和已經培育的市場客戶群體，與上游的原廠合作，以此為契機提升本集團半導體芯片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未來，我們將在穩健經營和創新發展的基礎上加快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及長期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5,541.0百萬港元(2019年：4,762.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778.2百萬港元(16.3%)。

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光電顯示及安防的銷售額增加約585.6百萬港元，以及來自獨立分銷的銷售額增加約143.8百萬港元。

毛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較去年增加39.6百萬港元至310.5百萬港元(2019年：270.9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下降0.1%至5.6%(2019年：5.7%)。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智能終端之毛利率較低之影響。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研發部門所產生的員工成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為25.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7.1%(2019年：24.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合共為168.5百萬港元(2019年：153.5百萬港元)，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3.0%(2019年同期：3.2%)。15.0百萬港元的增加淨額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費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費用為18.2百萬港元，較2019年減少9.1百萬港元(2019年：27.3百萬港元)。利息費用主要指與若干主要往來銀行訂立多項保理協議而產生的借貸成本。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平均利率降低。

年度利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潤為85.4百萬港元，較2019年的61.8百萬港元增加23.6百萬港元，增幅為38.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潤率為1.5%，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潤率為1.3%。年度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財務費用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達71.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8.9%(2019年：55.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83港元發行125,000,000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新股份。經扣除有關上市之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已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擬定用途動用約138.4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67.4百萬港元已作為存款存放於持牌銀行，並擬按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剩餘款項 (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 剩餘所得款項 淨額時間線 (附註1及2) (百萬港元)
1. 招募新員工進行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發展，並升級倉庫設施	20.6	(20.6)	0.0	—
2. 為推廣電商平台、芯球計劃及新產品投放廣告及組織營銷活動	41.2	(41.2)	0.0	—
3. 升級、進一步發展及維護本集團的電商平台以及改良技術基礎設施	41.2	(6.9)	34.3	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4. 用於研發	20.6	(20.6)	0.0	—
5. 為潛在收購或投資電商行業或電子行業的業務或公司撥資	61.7	(28.6)	33.1	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6. 一般營運資金	20.5	(20.5)	0.0	—
	205.8	(138.4)	67.4	

附註：

1. 預期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時間線按本公司最佳預測制定，考慮(其中包括)目前及日後市場狀況及業務發展及需要，因此，受限於變動。
2. 來自上市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按擬定用途動用，惟原本於招股章程所披露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線受到延誤，乃由於(其中包括)近年科技急速變化對營商環境的影響、自2018年中美貿易的緊張局勢、自2019年6月的香港社會動蕩以及2020年1月的COVID-19爆發。因此，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i)辨識合適資源，包括人才、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以發展電子商務平台及科技基建，及(ii)辨識符合本集團篩選準則的合適收購或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自其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授出的信貸融資。

本集團具備充足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以履行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及無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416.7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347.4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727.1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434.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基於計息借貸及權益總額計算)由2019年12月31日的72.3%上升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8.5%，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增長而增加了銀行借貸。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不包括備用信用證)總額及未動用金額分別為1,173.5百萬港元及449.6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955.8百萬港元及521.0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2,009.2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394.5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1,481.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930.7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36倍(2019年12月31日：1.50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為62日，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48日。貿易應收賬款整體週轉期在信貸期內。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增加，乃由於2020年下半年銷售額增加以及經濟環境出現變動導致若干中小型企業客戶延遲付款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為34日，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1日。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一直維持穩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期為21日，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8日。存貨控制一直為本集團管理團隊的主要任務之一，以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健康的財務狀況。存貨週轉期於兩個年度均保持相對穩定。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匯率出現波動及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0.5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匯兌虧損淨額1.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在外匯風險變為重大的情況下降低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130.1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27.8百萬港元)、已保理之貿易應收款項580.3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308.9百萬港元)及銀行存款178.2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61.4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安排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均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444名(2019年12月31日：387名)，其中大部分駐於深圳、蘇州及香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僱員總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108.3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02.1百萬港元)。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僱員薪酬、薪酬政策、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員工發展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且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經甄選參與者**」)，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經甄選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預期貢獻。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564,000股股份（「股份購回」）以及本公司註銷合共11,150,000股股份。本年度結束後，本公司購回合共1,960,000股股份，並於2021年3月5日註銷合共4,274,000股購回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最高 港元	每股價格最低 港元	總價格 (扣除佣金等) 港元
1月	250,000	1.51	1.49	376,580
7月	200,000	1.30	1.24	257,220
8月	300,000	1.38	1.31	401,140
9月	400,000	1.38	1.35	544,200
11月	600,000	1.32	1.26	773,920
12月	814,000	1.33	1.30	1,064,640

董事會相信，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盈利，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之事件

於2021年3月8日，芯智雲端有限公司（「芯智雲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GCS Holdings, Inc.（「GCS」）及Wisdom Fortune Corporation Limited（「WFCL」）於中國上海成立一家註冊資本為6,250,000美元的合營企業，由芯智雲端持有46%的股權。該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用於光通訊市場的電子元器件。GCS（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的公司（股票代碼：4991）），是一家半導體產品製造商。WFCL是一家本地分銷商，專注於電子元器件貿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54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帶領本集團已超過十五年。田先生於2015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田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項目開發、管理及營運。此外，田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Smart-C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芯智國際有限公司、Smart Link Holdings Limited、Smart-Core Cloud Holdings Limited、芯智雲有限公司、UDStore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芯宇存儲有限公司、Smart-Core Link Holdings Limited、芯聯有限公司、Smart-Core IC Cloud Holdings Limited、IC Cloud Holdings Limited、芯雲有限公司、Smart IC Cloud Holdings Limited、銘冠香港、Smart-Cor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芯智發展有限公司、芯達科技有限公司、DTDS Smart-Core Pte Limited及Smart-Core Japan Holdings Ltd.)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Smart IC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田先生在半導體行業及其相關的分銷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在1993年10月至1997年6月期間，他在深圳市大東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的銷售)擔任銷售總監，負責管理銷售團隊、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維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在1999年12月至2002年3月期間，他在泰鼎多媒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及相關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的開發)擔任銷售經理，負責銷售和市場營銷事務。

田先生於1989年7月獲廈門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2000年3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2019年1月獲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

黃梓良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於2015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隨後晉升為副總經理。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負責財務運作及管理，彼現為芯達科技有限公司、銘冠香港及芯宇存儲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自2016年7月起，黃先生亦擔任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nsight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黃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奧斯瑪有限公司(從事旅遊媒體業務)財務總監。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計劃於2011年12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紅兵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5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開發部經理，其後晉升為副總經理。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負責研發事宜。此外，劉先生現為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芯智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芯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在電子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在1993年10月至1999年5月期間，他在河北騰飛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電視及其他電子電器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擔任工程師，而在1999年6月至2007年1月期間，他在深圳中天信機電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LED產品、液晶電視及音頻設備等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擔任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1988年7月獲山東大學物理學士學位，2015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燕青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燕先生現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銘冠香港之行政總裁及董事，在電子分銷領域累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燕先生曾於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任職於北京麥科特保健產品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於1995年11月至1998年7月，燕先生曾任日升機構—新加坡的銷售經理。燕先生於1999年11月至2006年1月曾任肯沃新加坡的採購總監。燕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曾任肯沃(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中國區貿易總監。

燕先生於1992年7月獲吉林大學應用地球物理系工程學士學位，於2000年3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鋼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07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醫療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143))執行董事。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鄭先生任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10))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於1989年7月獲廈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1994年4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湯明哲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自1991年8月至1995年8月為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獲終身教職；於1994年1月至1995年1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客座副教授，於1994年12月至1996年8月擔任長庚大學工業管理系教授。湯先生曾在國立台灣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1996年8月至2019年2月擔任國際企業學系教授，自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EMBA第一任執行長，自1998年3月至2004年7月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自2007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財務副校長。湯先生於1975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5年9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哲學博士學位。湯先生自2014年6月起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81)之獨立董事，自2017年6月起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454)之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學良先生，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銀行業、金融、資訊科技及零售銀行領域積逾20年經驗，最後任職銀行業的地點為新加坡，任星展銀行分銷管道總監。

王先生曾於2002年8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擔任財務監控及商務發展主管，亦獲委任為新鴻基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於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王先生曾任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3，已於2016年從聯交所主板除牌)董事。王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曾任IMC Industrial Pte Ltd(前稱IMC Corp Pte Ltd)企業總監。於2011年8月至2016年2月，王先生曾任Scholz AG(現稱Scholz Holding GmbH)亞太總裁，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洲地區的業務發展。王先生於2017年1月開始被委任為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資本市場主管兼公司秘書。

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取得會計師資格經驗。王先生於197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丘策文先生，41歲，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丘先生亦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審計及財務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丘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計量金融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麥漢佳先生，60歲，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銷官，負責本集團整體之市場策略及營銷。麥先生擁有超過30年電子零件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麥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麥先生於1988年至2013年期間出任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7)集團CEO(經銷業務)兼集團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至2020年期間出任多家電子元器件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活動為電子元器件貿易。本集團擁有強大的技術支持能力，運營一個獨具特色的電商平台。通過與集成電路技術源頭的緊密合作，本集團採用全面性的方法整合行業資源，並採用OAO(線上與線下)業務模式，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核心集成電路及增值服務。我們的產品包括用於電視產品、智能終端、存儲產品、光電顯示、通訊、安防、IoT和光通訊等應用的各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9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10頁至第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受多項法律規定之規限，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1號—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年版)》、《公司條例》(第622章)、《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僱傭條例》(第57章)，以及根據我們的業務活動或就此簽發或頒佈的適用法規、指引、政策。此外，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

本集團透過多種措施(例如本集團不同層面的內部控制及審批程序、通過特定資源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培訓和監管)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儘管該等措施需要大量內部資源及引致額外運營成本，本集團高度重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保護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認定環境事務的重要性，並認為業務發展及環境事務息息相關。本集團一直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該等政策已獲得我們僱員的支持並獲有效執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因任何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

董事會報告

僱員關係

我們認為僱員乃取得成功最寶貴資源，並致力於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已實行自我評估計劃以為僱員實現階段目標提供激勵及動力。本公司採納一套股份獎勵計劃及一套購股權計劃以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敬業、奉獻及忠誠作出獎勵。

為保證各層級僱員之質素，我們設有一套嚴格及標準的內部培訓課程為新員工提供培訓，主要專注於公司介紹及工作流程等技能。培訓課程旨在培訓僱員及物色人才，藉以提供內部晉升機會、培養僱員忠心工作及加入切合需要的指導、訓練及培訓。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之關係

本公司明瞭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目標及取得進一步發展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及穩定的關係，以保證我們穩定的供貨渠道。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使我們能夠與我們的客戶維持密切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應用工程支持有助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互惠互利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應用工程支持可推動供應商產品的使用，同時精簡客戶的開發流程。我們的供應商及主要客戶都很重視我們在終端產品開發中提供應用工程支持的能力。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是知名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公司，與本集團已有8至14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最大供應商的總部設在台灣，擁有多元化專用集成電路產品組合，其應用遍及電視、機頂盒及液晶顯示屏等多個產品市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供應存儲器及硅調諧器集成電路的集成電路公司。該等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地區本土電子產品行業內領先的品牌電子產品製造公司以及原始設計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和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5年至14年及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認為下列主要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供應商」)。如果我們與這些主要供應商之間的分銷權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通過業務的自然增長、向主要供應商未有提供的各類產品分部拓展，以及投資、收購和與集成電路公司和分銷商進行戰略合作的方式逐步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群體。通過與新供應商探索合作機會和引入我們認為有增長潛力的新產品分部，我們已經並且將繼續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群體。我們為選擇及引入新供應商及／或新產品實施綱領。

董事會報告

-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部分客戶可能會取消、更改或推遲其訂單。此外，我們於本年度逾50%的收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的客戶集中使我們面臨風險，而我們主要客戶的表現可能令我們的收入出現波動或下降。我們投入更多資源於營銷活動的宣傳和組織，以推廣我們的電商平台、芯球計劃和新產品，旨在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除通過芯球計劃擴大客戶群外，我們將繼續豐富產品組合及擴大供應商群體。我們已物色到多個我們認為將會快速發展的戰略產品分部。我們將會繼續擴大產品組合，投資與這些戰略分部相關的增值工程支持服務。
- 我們的利潤率不高，因此若我們的利潤率不可持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於短期融資。若我們的往來銀行撤銷這些信貸額度或我們獲授這些信貸額度的利率升高，我們的業務經營、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作為分銷商，我們不會直接監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如果我們所分銷產品存在瑕疵或性能問題，我們的聲譽及經營可受到不利影響。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80至第82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每股4港仙(2019年：2港仙)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每股2港仙的中期股息(2019年：2港仙)已於本年度宣派及派付。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及第5頁。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本集團不會與田先生及Smart IC Limited(「**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之間產生直接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6年9月19日訂立由其執行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除保留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外，其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也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為項目或其他方式)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參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任何這些業務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這些業務(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i) 承諾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識別出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商機（「商機」），會將有關商機轉介給本公司；(ii) 承諾不會把握有關商機，除非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拒絕有關商機且不行使其權力否決控股股東競逐有關商機；及(iii) 田先生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購買彼於芯智股份有限公司（「芯智台灣」）的全部股權、及／或芯智台灣的資產或其他權益及／或田先生或彼所控制（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公司所開發、經營或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且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相類似的任何新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田先生及 Smart IC Limited 已確認，彼等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田先生及 Smart IC Limited 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已遵守有關承諾。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 83 頁的本公司綜合權益及儲備變動表以及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 230.0 百萬港元（2019 年：255.5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合共約 66,000 港元（2019 年：60,000 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78.9%，而向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54.7%。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51.1%，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18.7%。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
黃梓良先生
劉紅兵先生
燕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先生
鄭鋼先生
王學良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因此，田衛東先生、燕青先生及湯明哲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委任日期起生效，並將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⁴⁾
田衛東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262,500,000 (L)	53.25%
黃梓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90,000,000 (L)	18.26%
燕青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普通	1,231,509 (L)	0.25%

附註：

(1) Smart IC Limited 由田衛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被視為擁有 Smart IC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2) Insight Limited 由黃梓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 Insight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燕青先生持有 1,755,000 股銘冠香港股份，佔銘冠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2.5%。

(4)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492,955,030 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

(L) 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第 31 頁及 32 頁「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或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而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第 25 頁「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和高級職員保險以保護董事免於承擔針對董事的索償所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之事件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後事件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564,000股股份（「股份購回」），本公司註銷合共11,150,000股股份。年末後本公司購回合共1,960,000股股份並於2021年3月5日註銷合共4,274,000股購回股份。

購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扣除佣金等)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250,000	1.51	1.49	376,580
7月	200,000	1.30	1.24	257,220
8月	300,000	1.38	1.31	401,140
9月	400,000	1.38	1.35	544,200
11月	600,000	1.32	1.26	773,920
12月	814,000	1.33	1.30	1,064,640

董事會相信，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盈利，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田衛東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262,500,000 (L)	53.25%
黃梓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L)	18.26%

附註：

- (1) Smart IC Limited 由田衛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被視為擁有 Smart IC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Insight Limited 由黃梓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 Insight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以2020年12月31日的492,955,03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
- (L) 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2020年12月31日或有關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2020年5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芯智國際與銘冠香港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芯智國際同意向銘冠香港提供總額為3,800,000美元年利率為7%的美元循環貸款融資，利率乃參考市場現行利率釐定。芯智國際同意於貸款協議日期至2021年4月29日（包括該日）向銘冠香港提供融資，而到期日為2021年4月30日。銘冠香港須將所有貸款用於為銘冠香港客戶不時向銘冠香港下達的訂單所產生的商品性質貨品電子元件採購訂單提供融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mart IC Cloud Holdings Limited持有銘冠香港已發行股本25%。燕青先生為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彼亦為銘冠香港的主要股東。因此，銘冠香港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界定的共同持有實體。

芯智國際根據貸款協議向銘冠香港作出的貸款（「貸款」）及芯智國際向銘冠香港作出的經修訂融資（「經修訂融資」）（如補充協議所載）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6條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燕青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上述所披露）及李紅勝先生為銘冠香港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李紅勝先生及燕青先生（作為擔保人）為芯智國際提供的個人擔保各自構成本公司以財務資助形式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董事認為有關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本集團收取的有關財務資助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以下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芯智台灣(附註a)	商品銷售	101	2,823
芯智台灣(附註a)	商品採購	(1,408)	-
Quiksol International Components Pte Ltd (附註b)	商品銷售	228	2,898
Quiksol International Components Pte Ltd (附註b)	商品採購	(13)	(690)

附註：

- (a)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田衛東先生擁有該公司的90%權益。
- (b) 一名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為Quiksol International Components Pte Ltd的股東。

董事會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1)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應付代價由訂約方參考向類似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經公平協商釐定；及(3)根據規管彼等的各份協議，按照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於釐定上述於本年度開展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遵守其定價政策及指引，並就上述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方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的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員工激勵計劃

於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且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認購新股份，且受託人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委託契據收購本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2019年：零)。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詳情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將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他們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報告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23%)(「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的批准。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乃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刊發本年報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股份總數的10%。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該等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其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倘進一步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e)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並須通知有關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惟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該期間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f) 行使價

待作出有關變更股本的任何調整後，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應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有效。

董事會報告

(h)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乎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提呈購股權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j)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而有關限制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可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員工激勵計劃 — 2. 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自2016年9月19日起生效)詳情載列如下：

(a)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僱員(「合資格人士」)的辛勤工作、傑出貢獻與高度忠誠，令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

(b)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規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2016年9月19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生效。期滿後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定義見下文)，惟就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可有效歸屬而言實屬必要的情況下或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或會要求的其他情況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c) 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經甄選參與者的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經甄選參與者」)，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經甄選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預期貢獻。

(d) 可獎授的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獎勵」)，以致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定義見招股章程)或其將收購的股份數目達到或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

(e) 各獲獎人的最高配額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予一名獲獎人但未歸屬的獎勵最高數目不應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f)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其歸屬，亦將與受託人訂立一份委託契據，該契據屬於服務股份獎勵計劃的委託(「委託」)。

董事會報告

(g) 獎勵結算及／或付款

達成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歸屬)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i)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的方式通過向承授人轉讓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而向承授人發放獎勵股份；或
- (ii) 按本公司於歸屬日前向相關承授人發出的歸屬通告(「歸屬通告」)所載，如果本公司合理認為承授人收取獎勵股份並不可行，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日期並按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方式出售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並根據股份實際售價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出售股份所得款項。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員工激勵計劃 — 1.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常規後制訂。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並無賦予任何股東任何按比例認購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本公司股東不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處理或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家。

審核委員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意應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田衛東

香港，2021年3月23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子元器件分銷商，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或「**集團**」）自2017年起每年對外披露於環境及社會層面的管理策略、行動與成果，提高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的瞭解。本報告為集團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披露集團與持份者溝通的成效及在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成果。董事會已審閱此報告，確認內容準確、真實及完整。

報告指引

本報告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報告指引**」），並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編製而成。

本報告於編製過程中遵循ESG報告指引建議的披露原則，當中包括：

- **重要性**：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本報告須作出彙報。
- **量化**：如有訂立關鍵績效指標，該指標須可予以計量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有效對比，而所訂立的指標亦須闡述其目的及影響。
- **平衡**：本報告須不偏不倚地呈報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及避免不恰當地誤導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一致性**：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使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若統計方法於日後有所變更，亦須在報告中注明。

報告期間及範圍

本報告描述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於主要營運地點，即香港及深圳，的可持續發展舉措，囊括集團大部分對環境和社會方面的影響。

意見反饋

本集團的持續進步有賴閣下的寶貴意見。歡迎您對本報告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提出反饋或建議。我們的聯繫方式如下：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15樓

電話：852-2755 1101

傳真：852-2755 9866

電郵：smg@smart-core.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管理

企業的永續發展已成大勢所趨，持份者在關注業績增長的同時，日益注重涉及面更廣的非財務表現。有見及此，在業務自然發展與其可持續性之間取得平衡，是集團近年來不斷探索的課題。本集團定期與持份者交流，識別當前面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與機遇，並不斷優化內部管理流程，務求將ESG策略融入日常營運中，長遠實現可持續發展。

與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相信，及時掌握及回應持份者的反饋是推動集團ESG正向發展的重要基石。因此，集團透過各種渠道，與員工、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分銷商及社區等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聆聽他們的反饋，並適時調整、完善內部策略及流程。

實質性議題評估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首次進行實質性議題評估，參考港交所ESG報告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識別與營運息息相關且持份者高度關注的實質性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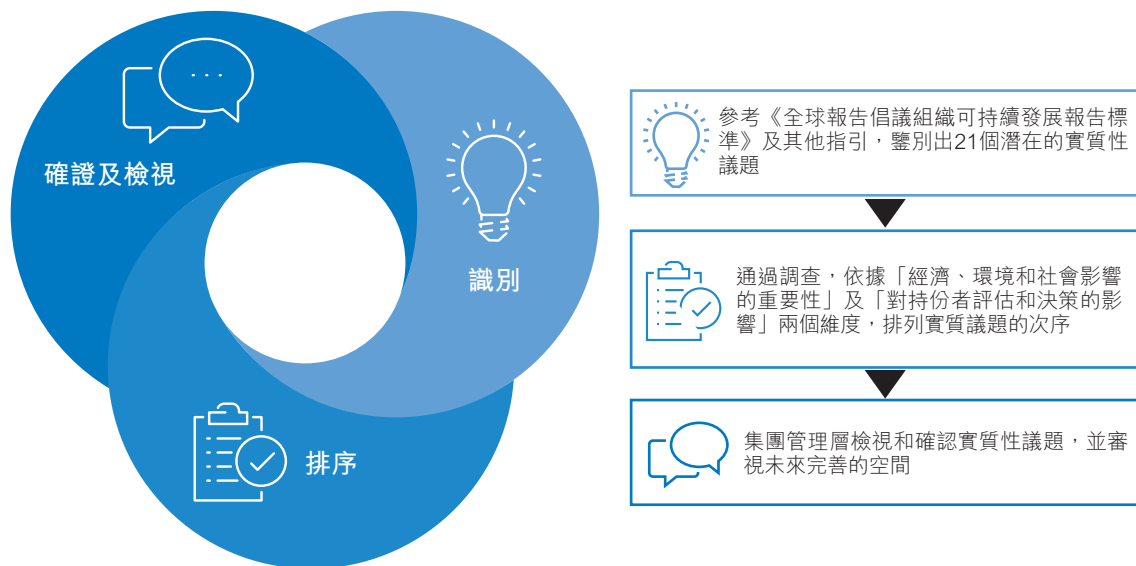


圖1：實質性議題評估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根據調查結果，將21個議題按重要性排序。經管理層審視後，有關結果在以下矩陣中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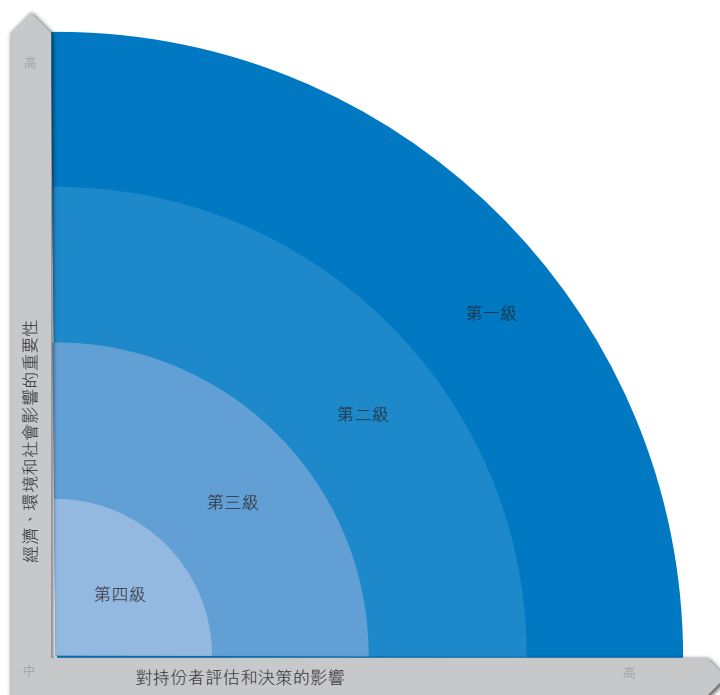


圖2：實質性議題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一級

- 環境合規
- 人力資源及福利制度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培訓與發展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客戶資料及隱私管理
- 供應鏈管理
- 產品售後服務
- 知識產權
- 反貪腐
- 不當競爭行為管理

第二級

- 廢棄物管理
-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第三級

- 能源
- 水資源
- 製成品包裝材料消耗
- 社區參與
- 提供本地就業及當地採購

第四級

- 廢氣
- 溫室氣體排放
-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和會員資格

本集團在ESG管治方面的不斷進步累積獲得眾多行業性權威認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維持多項重要認證，並取得全新的獎項和成就(詳情請見下表)。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對標行業最佳實踐，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作出不懈努力。

成就及會員資格頒發機構

頒發機構

2020年度「十大最佳中國品牌分銷商」	國際電子商情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
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
中國信息產業商會電子分銷商分會副理事長單位	中國信息產業商會電子分銷商分會(CEDA)
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會員單位	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
香港總商會會員	香港總商會 1861
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ISO 9001-2015 質量體系認證	賽瑞認證有限公司

表 1 — 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的獎項、成就和會員資格

環境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分銷業務，及提供技術增值服務，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直接對環境構成顯著的影響。然而，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融入至日常營運中，在嚴格遵守所有環境相關法律與法規的前提下，肩負起保護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廢棄及溫室氣體排放、水或土地的排污及產生無害廢棄物，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¹事宜。

¹ 環境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消耗

業務開展過程中需外購的電力、汽油、水資源及製成品包裝紙張為本集團主要的資源消耗來源。為達成綠色營運的目標，本集團實行各項節能降耗措施，積極監察及管理資源使用。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電力及汽油資源消耗分別按年下跌19.87%及21.92%。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沒有錄得因求取適用水源所產生的問題。

資源消耗	消耗量		人均消耗量		年度同比 (百分比)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電力(千瓦時)	234,990.69	293,248.59	610.37	1,123.56	-19.87%
汽油(噸)	8,677.65	11,113.72	22.54	42.58	-21.92%
水(立方米)	1,331.72	1,254.97	3.46	4.81	6.12%
紙張(噸)	0.97	0.48	0.003	0.002	102.08%

表2 — 報告期內的資源消耗總量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本集團不屬於能源密集型企業，因此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量相對較低。直接碳排放(範圍一)主要由消耗汽油產生，間接碳排放(範圍二)由外購電力產生，其他間接碳排放(範圍三)由紙張使用產生。報告期內，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錄得221.52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3.51噸二氧化碳當量或1.56%。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均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排放佔比 (百分比)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範圍1						
直接排放	23.08	25.92	0.06	0.10	10.42	11.52
範圍2						
間接排放	196.62	196.80	0.51	0.75	88.76	87.46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1.82	2.31	0.005	0.01	0.82	1.02
總計	221.52	225.03	0.58	0.86	100.00	100.00

表3 — 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因運輸產品耗用的汽油經燃燒後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粒子。受COVID-19疫情影響，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出貨量有所減少，因而令油耗量按年相應降低。

廢氣排放	排放量(千克)		人均排放量 (千克/員工)		年度同比 (百分比)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氮氧化物(NO _x)	4.29	7.86	0.01	0.03	-45.42%
硫氧化物(SO _x)	0.13	0.16	0.0003	0.0006	-18.75%
懸浮粒子	0.32	0.58	0.0008	0.0022	-44.83%

表4 — 報告期內的廢氣排放總量

廢棄物管理

為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堅持妥善處理廢棄物，鼓勵員工以實際行動來減少廢棄物，包括於辦公室實行廢棄紙張分類回收、重複利用用於運輸的包裝、產品包裝均採用原包裝以減少資源損耗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產生約0.38噸無害廢棄物，按年減少20.83%，主要由於集團採用紙張循環利用。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沒有產生有害廢棄物。

廢棄物	產生量		人均產生量 (噸/員工)		年度同比 (百分比)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無害廢棄物(噸)	0.38	0.48	0.001	0.002	-20.83%

表5 — 報告期內所產生的廢棄物總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自然資源

綠色營運

為減少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本集團在營運區域及辦公區域推行各類環保措施，將綠色營運理念引導至經營各環節。

綠色營運： 環保措施

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

- 持續與業務夥伴溝通配合推行環保措施
- 與客戶詳細瞭解包裝要求、設計最適合的包裝方法

推動綠色辦公室文化

- 鼓勵無紙化辦公，文件儲存在中央伺服器
- 採用先進電腦系統，實現辦公自動化
- 進行雙面列印，減少用紙，加強管理打印行為
- 提醒員工關閉閒置之電器和設備，並於下班後對辦公區域實行巡查
- 針對性地按季節統一調控空調開放時間及溫度

推行節能減排措施

- 使用LED照明系統，減少非作業區照明
- 優先選購低耗電電器
- 採用符合國家第四階段污染物排放標準的班車接載員工往近工作地點
- 採購物料時優先選擇易拆解、易降解、無毒無害的物料
- 循環再用包裝紙箱及填充物

本集團的業務僅涉及貨物的分銷及存運，並不涉及任何製造及生產類活動，因此不會直接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即便如此，本集團時刻關注其營運對環境產生的間接影響。在識別潛在不利影響之餘，集團實施評估、反饋、管理、檢討的閉環監察機制，確保將環保元素納入集團的經營策略及長遠規劃中，致力在業務自然增長與保護生態環境之間取得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轉變

集團自本財政年度起，採納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並參考行業最佳實踐以識別及評估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從而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以下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關於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披露概要：

主要範疇	我們的行動
管治 本集團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定期審視其氣候政策，確保能有效地減緩與氣候變化有關的實體和轉型風險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實際和潛在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恪守政府頒佈的極端天氣指引，已制定應急指引和措施，確保員工在極端天氣下的安危，同時盡可能將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氣候變遷造成的潛在風險及機遇
風險管理 本集團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已識別及評估氣候變化的風險，並於報告期內首次按照TCFD的建議披露集團在不同氣候情境下所面臨的實體及轉型風險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識別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指標及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定期收集及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覆蓋業務的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於報告期內，集團的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分別下降2.84噸及0.18噸二氧化碳當量

表6— 本集團關於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披露概要

下表列舉出對本集團業務有較高潛在影響的風險：

風險	潛在影響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頻發	極端天氣影響正常營運及破壞貨物，以致供應鏈不穩定及成本上升
轉型風險： 市場風險	資源價格(如能源)攀升，導致採購成本增加，因而危及供應鏈的穩定性 消費者為抗擊氣候變遷而形成消費觀念上的轉變，如偏好較環保的產品，包括高效節能智慧顯示器或電視產品。繼而減少現有產品的銷量，導致收入減少

表7— 本集團潛在的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列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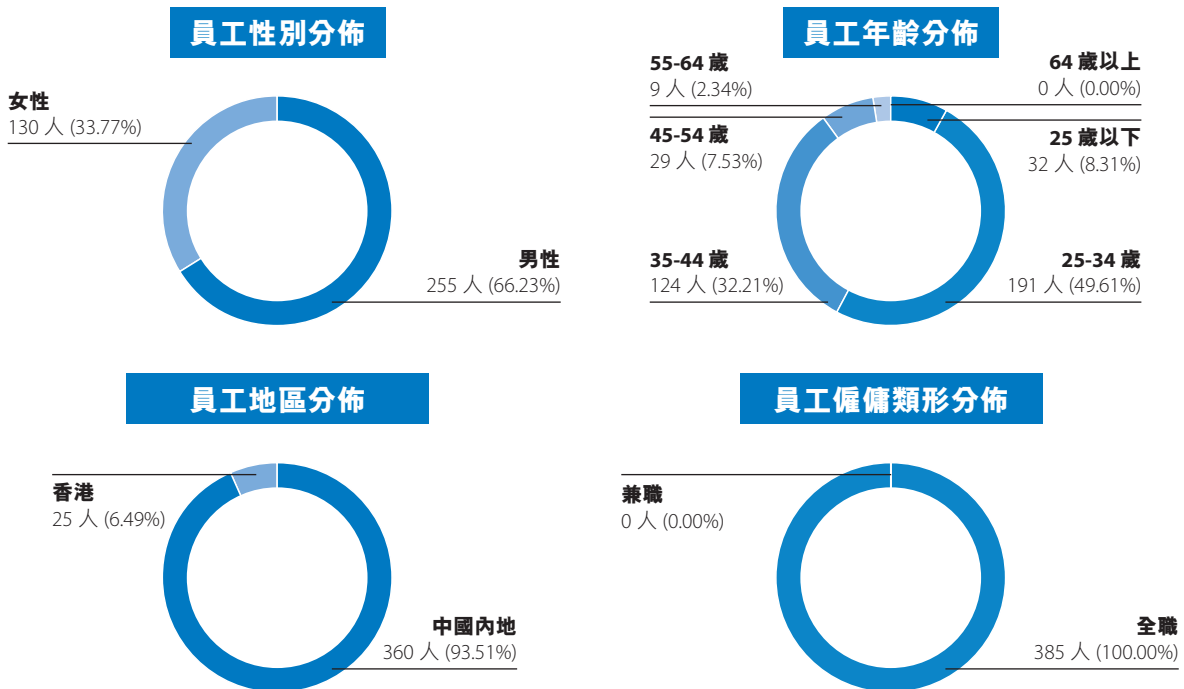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才管理

本集團相信人才是保障企業持續、健康成長的根本，因此我們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與員工共同成長，並樂於與他們分享發展的成果。

員工概況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為385人，男女比例約為2:1。當中，年齡層佔比最高的組別為25-34歲(49.61%)及35-44歲(32.21%)。所有員工中，93.51%常駐中國內地，其餘員工則常駐香港。



僱傭與勞工常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的所有僱傭規例、相關政策及指引。於報告期內，並無違反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²的個案，亦無錄得與招聘相關的投訴個案。

² 勞工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規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體系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人才。為保障可持續的人才資源，集團定期對標市場信息全面檢討薪酬水平，並結合員工工作能力及參考集團業績制定出合適的薪酬福利方案。此外，集團設有人才激勵機制，以表揚員工的突出貢獻，確保員工的付出與回報成正比。

員工福利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創建理想的工作環境，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並定期檢討員工福利政策。於報告期內，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

員工福利政策

- 舉辦春節晚會
- 週年免費旅遊
- 資助香港及深圳辦公室各部門自主安排工餘活動聚會
- 組織各類球類活動及興趣小組
- 婚假、產假及侍產假、工傷假
- 醫療保險及健康體檢
- 餐飲津貼

「股份獎勵計劃」

- 按董事會有條件批准，並綜合考慮職能、工作表現、及服務年資等各項因素，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派發本集團股份
- 旨在回饋員工辛勤付出，同時推動工作效能

平等機會政策

本集團採用公開、平等的招聘程序，以是否符合崗位職能為唯一甄選條件。於招聘過程中，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確保每位應徵者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等因素均擁有相同的應徵權利。

集團給與每一位員工發揮所長的機會，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專業能力和其自身意願，結合實際工作需要，適時調整員工的工作崗位和職務，為人才提供鍛煉空間和發展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與安全

在「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針下，集團已實施一系列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確保員工的工作環境萬無一失。公司安全政策及指引中詳細列出各項工作流程、安全措施及檢查步驟，並涵蓋對於安全事件的預防及處理標準程序。所有僱員均需嚴格遵守相關安全指引，以最大化降低職安健風險發生的幾率。

於報告期內，集團無可避免地遭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其中包括若干前所未遇的風險。為作出妥善的應對，集團一方面密切監察疫情走勢，一方面及時調整內部管理措施，以期為員工提供適當的支援、照顧員工的身心健康。

範疇

我們的行動

倉庫及搬運的健康與安全

- 限制倉庫內貨物堆疊高度在1.8米以下
- 引入電動鏟車以協助搬運大量的貨物，減低員工因長期搬運重物而導致的肌肉勞損
- 制定相關的安全操作守則及培訓，例如啟動電動鏟車前檢查、運載貨物及充電時的注意事項
- 宣導正確的人力提舉方式，降低肌肉拉傷風險
- 於倉庫設置空調及足夠的照明

消防安全

- 定期進行消防知識宣傳和培訓
- 參與由物業管理處舉辦的消防知識講座及消防演習
- 及時改進政府部門指出的消防安全隱患
- 每月檢查及維護消防設備用具，確認仍在有效期內

辦公室安全

- 每年清洗空調系統兩次
- 每年清洗地毯兩次和進行滅蟲工作
- 定期抽查辦公設備(例如顯示器、鍵盤及椅子)，確保運作正常
- 制定員工意見與投訴程序的管理系統，促進員工對職安健的意見反映

表8 — 本集團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措施列舉

安全培訓

本集團堅信充分的安全培訓有利於確保員工有足夠能力應付突發情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舉辦了10次恆常消防安全培訓，內容覆蓋滅火器操作、消防栓使用、石油氣安全及逃生自救常識，錄得180人次參與培訓，累計72小時的培訓時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違反與職業安全健康相關的法例及法規³，或相關的投訴個案，且沒有任何因工死亡或工傷的情況。

³ 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建立一支專業及能幹的團隊是本集團保持綜合競爭力的關鍵。因此，集團為員工提供持續進修的機會，提升專業能力。為更系統地推行內部培訓機制及監察成果，集團已制定員工培訓政策，訂明各部門培訓負責人及其管理職責，亦為員工籌備多元化的培訓內容。通過定期進行的季度及年度績效考核，集團得以收集員工對培訓內容及組織管理的意見反饋，結合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集團對新一年的培訓規劃作出必要的調整。

團隊精神是培養員工歸屬感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在新入職員工的培訓中即加入團隊合作元素，促進團隊間的溝通及互動。新入職員工在前輩導師的帶領下，對新崗位的技能要求及對集團的企業文化都加深了解，從身心各方面都為上崗做好充分的準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計有243員工人次完成培訓，總培訓時數達798小時。鑒於僱員入職率的上升，集團的總培訓量也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及職能劃分的員工培訓率如下：

平均培訓時數

	2020年	2019年	年度同比 (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2.09	1.47	42.18%
女性	2.05	0.59	247.46%
按職能			
高級管理層	10.75	27.60	-61.05%
中級管理層	4.33	0.67	546.27%
主管	3.73	0.80	366.25%
一般員工	1.60	0.59	171.19%
總計	2.07	1.13	83.19%

表9 — 報告期內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受訓僱員百分比

	2020年	2019年	年度同比 (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64%	77%	-16.88%
女性	62%	64%	-3.13%
按職能			
高級管理層	75%	80%	-6.25%
中級管理層	79%	83%	-4.82%
主管	84%	96%	-12.50%
一般員工	59%	68%	-13.24%
總計	63%	72%	-12.50%

表 10 — 報告期內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集團於2019年設立的圖書角「any books」成為深受員工歡迎的新聚點。透過營造舒適的閱讀空間，員工自發形成了自主學習的氛圍，不僅可從中提升知識面，更可培養同好間的交流，一舉兩得。

勞工準則

禁止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

集團堅決抵制非法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工，在甄選應征者及招聘面試過程中，相關部門均遵循嚴謹的內部工作流程，以防止非法聘用的情況發生。集團的標準招聘流程中包括必須檢查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年齡信息、確保新聘員工自願簽署僱傭合同等。集團設有針對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舉報機制，員工可循專門的渠道進行匿名如實舉報。

本集團尊重及遵守業務所在地所有有關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⁴的個案。

⁴ 勞工準則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卓越營運

供應鏈管理

據中國銀行研究院於2020年3月發佈的報告顯示，以5G為代表的中國「新基建」投資規模逐年遞增，預計2020年「新基建」七大重點領域的投資總規模可達人民幣1.2萬億元。5G技術的日趨成熟將為中國半導體行業帶來成長空間。面對逐漸放量的上游半導體芯片供應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從採購環節開始即嚴控產品質量，延續對優質供應鏈質量的管理。

集團採用一套積極且有效的管理措施，對供應商進行定期的評估、管控及監督。於報告期內，我們與339家供應商保持合作、互信的關係。集團依據多維度的表現甄選優質供應商，包括對入圍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以確保他們符合集團的要求。審查範圍涉及生產能力、技術水平、產品質量、品質保證能力、供應能力、安全及環境管理資格等，並由集團行政總裁作最終審批。

在供貨合約週期內，集團定期評估供應商的達交率(Order Fill Rate)及交付質量。一般情況下，集團每月向供應商提交未來三至六個月的訂貨量預期，以預留足夠的時間予其安排工期。通過上述安排，集團對下游客戶的交付效率及品質得以大幅提升。

在對供應商的年度考核中，集團秉承優勝劣汰的原則，針對具體指標對供應商進行量化評分，當中包括合規狀況、行業商譽等軟性指標。集團其後與供應商溝通此評分結果，按情況建議對方進行合理的改進或提升，並在此基礎上探討新一輪合作的可能性。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需求，而產品售後服務為其一反饋渠道。集團於《售後維修管理規範》闡明各部門在產品售後及維修流程的職責，期望能各司其職完善產品服務，並吸納客戶意見至集團的業務、品質、生產及技術當中。在處理客戶投訴時，客戶服務部會首當其衝解答客人的疑慮，將案件分發至恰當的部門。品質部、維修部及技術部其後將對投訴個案進行分析，並按規定於一個工作天實行糾正措施，透過客戶服務部反饋給客人。集團透過建立有系統的制度使各部門環環相扣，在充裕的溝通下合力解決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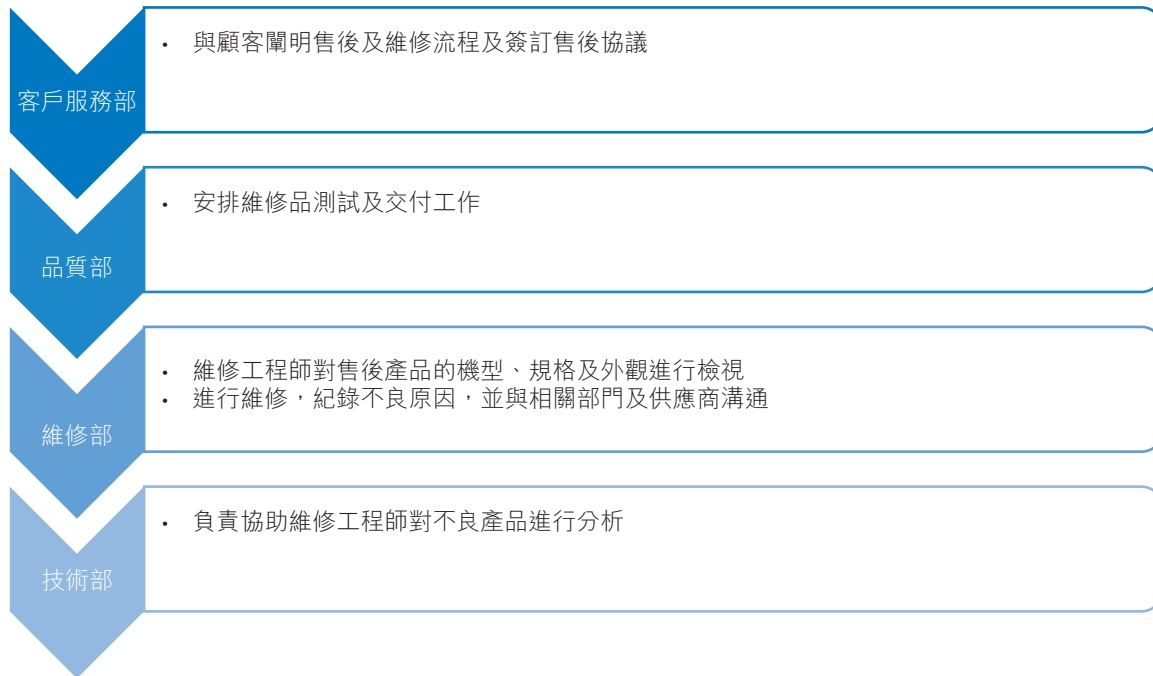


圖3：產品售後及維修流程

若有貨品回收的必要性，集團會依據原廠的判定與已簽訂的代理協議處理，於客戶與原廠之間提供協助。迄今為止，本集團共接獲30宗與產品質素有關的投訴個案，全部均已獲跟進和處理。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法律與法規⁵，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私隱事宜。

集團在日常營運方面毫不松懈，以身作則地尊重知識產權。以信息管理部為首的監控體系定期檢查集團內部的軟件使用情況，確保所選購的均為正版軟件，防範員工於忽視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下挪用未授權的軟件。於宣導尊重知識產權方面，集團亦積極地擴展知識產權的擁有數目，以擁護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共180個知識產權。集團亦恪守供應鏈中的道德規範，只選擇合法合規的生產商或供應商，避免成為盜版貨品流出市面的銷售渠道。在各種措施下，本集團期盼能從內到外堅守商業道德，與客戶建構互信而健康的關係。

集團視優質產品及服務為贏得客戶信任的基礎，從而促進業務的韌性，推動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有見及此，本集團透過完備的內部私隱保護機制，好讓客戶能安心地完成買賣。客戶的訂單及個人資料將會由專責部門處理及保存，且不允許未授權的員工查閱、盜取客戶信息。

⁵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維護廉潔

公平競爭及誠實經營乃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已建立起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廉政制度，務求全體員工對內對外都能秉持廉潔誠信。集團的《僱員手冊》中清晰列明所有相關政策，明令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並要求所有員工恪守專業操守準則。

集團專門設立獨立審計委員會，作為獨立部門恆常地處理賄賂、舞弊、內幕交易等不當行為。委員會提供常用信息及清晰指引，培養員工清正廉潔的道德操守。委員會同時肩負對可疑個案及不當行為的調查及執法職能。各級員工可通過委員會提供的渠道對可疑行為進行匿名舉報，所有個案均經過保密處理及確保進行獨立調查。個案一經調查屬實，集團隨即對涉事人採取不同等級的跟進行動，包括紀律處分、終止合約，甚至於需要時上報至司法機構跟進處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例及法規⁶，且無涉及任何貪污個案。

社區參與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賴各持份者長久以來的信任，尤其與業務所在地社區的支持密不可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舉辦「芯智廣西愛心之旅」，將募集得來的捐款用來購買一批物資及書籍，捐贈予對貧困學校進行捐贈。同時，集團持續關注及大力繼續推動復康服務和青少年社區服務。於本報告期內，集團共捐出款港幣66,000元該領域的社福機構予以支持予支持社區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社區投資政策，定期檢討投資目標及方向，務求各項慈善及贊助活動符合社區所需。為實踐與社區並肩、可持續地茁壯成長，我們會繼續鼓勵員工參與慈善及公益服務回饋社會。

⁶ 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適用的法律法規

關於各個ESG範疇，本集團成立並實行規範的管理方式，如政策及舉措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的法律及規例詳列如下：

層面	相關法律及規例	章節／備註
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環境管理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環境管理
僱傭及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僱傭條例》香港《僱員補償條例》	人才管理
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	人才管理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卓越營運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競爭條例》	卓越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表現摘要

		2020年	2019年
環境	資源消耗		
	電力(千瓦時)	234,990.69	293,248.59
	密度(千瓦時/員工)	610.37	1,123.56
	汽油(噸)	8,677.65	11,113.72
	密度(噸/員工)	22.54	42.58
	水(立方米)	1,331.72	1,254.97
	密度(立方米/員工)	3.46	4.81
	包裝材料(紙張)(噸)	0.97	0.48 ⁷
	密度(噸/員工)	0.003	0.002 ⁷
	排放		
	溫室氣體 ⁷		
	範圍1：直接碳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3.08	25.92
	人均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0.06	0.10
	排放佔比(百分比)	10.42	11.52
	範圍2：間接碳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96.62	196.80
	人均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0.51	0.75
	排放佔比(百分比)	88.76	87.46
	範圍3：其他間接碳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82	2.31
	人均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0.005	0.01
	排放佔比(百分比)	0.82	1.02
	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21.52	225.03
	廢氣		
	氮氧化物(NO _x)(千克)	4.29	7.86
	人均排放量(千克/員工)	0.01	0.03
	硫氧化物(SO _x)(千克)	0.13	0.16
	人均排放量(千克/員工)	0.0003	0.0006
	懸浮粒子(千克)	0.32	0.58
	人均排放量(千克/員工)	0.0008	0.0022
	廢棄物		
	危險廢棄物(噸)	0.00	0.00
	人均產生量(噸/員工)	0.00	0.00
	無害廢棄物(噸)	0.38	0.48
人均產生量(噸/員工)	0.001	0.002	

⁷ 2019的紙張消耗量及其密度已被重述。

⁸ 碳排放的計算方法採用

- 香港政府(所有香港營運部門)環境保護署編製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排放因數應用於基準綫所列的排放因數
- 2019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綫排放因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0年	2019年
員工分佈	全職員工總數	385	261
	按性別		
	男性	255 (66.23%)	162 (62.10%)
	女性	130 (33.77%)	99 (37.90%)
	按年齡		
	<25	32 (8.31%)	18 (6.90%)
	25-34	191 (49.61%)	133 (51.00%)
	35-44	124 (32.21%)	88 (33.70%)
	45-54	29 (7.53%)	15 (5.70%)
	55-64	9 (2.34%)	6 (2.30%)
	>64	0 (0.00%)	1 (0.40%)
	按地區		
	香港	25 (6.49%)	--
	中國內地	360 (93.51%)	--
	按僱傭類別		
	全職	385 (100.00%)	--
	兼職	0 (0.00%)	--
	按學歷		
	博士	0 (0.00%)	--
	碩士	18 (4.68%)	--
	本科	217 (56.36%)	--
	大專	117 (30.39%)	--
	大專以下學歷	33 (8.57%)	--
按職能			
高級管理層	4 (1.04%)	5 (1.90%)	
中級管理層	24 (6.23%)	18 (6.90%)	
主管	37 (9.61%)	25 (9.60%)	
一般員工	320 (83.12%)	213 (81.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0年	2019年
	員工流失率 ⁸	27.27%	29.50%
	按性別		
	男性	28.24%	28.40%
	女性	25.38%	31.31%
	按年齡		
	<25	40.63%	27.78%
	25-34	34.03%	36.87%
	35-44	14.52%	22.73%
	45-54	24.14%	20.00%
	55-64	11.11%	0.00%
	>64	100.00%	0.00%
	按地區		
	香港	28.00%	—
	中國內地	27.22%	—
員工分佈	員工新入職率	39.74%	—
	按性別		
	男性	43.92%	—
	女性	31.54%	—
	按年齡		
	<25	103.13%	—
	25-34	46.07%	—
	35-44	16.94%	—
	45-54	34.48%	—
	55-64	11.11%	—
	>64	0.00%	—
	按地區		
	香港	40.00%	—
	中國內地	39.72%	—

⁸ 員工流失率計算方法較2019年有所調整，2019年的相關數據已被重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0年	2019年
發展及培訓	員工培訓人數	243	187
	按性別		
	男性	162	124
	女性	81	63
	按職能		
	高級管理層	3	4
	中級管理層	19	15
	主管	31	24
	一般員工	190	144
	員工培訓總時數(小時)	798	296
健康與安全	職業安全健康績效		
	工傷事故數	0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
	因工死亡人數	0	-
	職業安全培訓總人次	180	-
	職業安全培訓總時數	7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棄物管理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消耗、環境及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及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自然資源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管理、僱傭與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概況
	關鍵績效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數據表現摘要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維護廉潔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維護廉潔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維護廉潔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參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承諾維持企業管治高標準。董事會認為，透過採納有效的管理問責制度及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來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有利於建立重要框架，以支撐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保障股東、供應商、客戶、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報告以下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訂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A.2.1，現時田衛東先生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且這個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經慮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成員，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梓良先生(首席財務官)

劉紅兵先生

燕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先生

鄭鋼先生

王學良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0頁到第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親屬、財務或業務關係。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或具備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同時，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上市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主要政策；監督財務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負責風險管理及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監管規定。董事會作出清晰指示將日常營運及管理事項委任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竭誠履行彼等之職責，並真誠行事，為本公司創造最大價值並保障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於計劃的定期會議之間，董事可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各類事項並在必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將在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提前向全體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及所有相關資料則通常在相關會議舉行三天前向董事寄發。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每名董事可要求將相關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須聲明其利益並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會議記錄將予詳細記錄，而會議記錄草擬本將在董事會會議舉行之後的合理時間內由全體董事傳閱並提出意見。所有經批准的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	7/7	1/1
黃梓良先生	7/7	1/1
劉紅兵先生	7/7	1/1
燕青先生	7/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先生	7/7	1/1
鄭鋼先生	7/7	1/1
王學良先生	7/7	1/1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偏離該條文，現時田衛東先生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而且這個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經慮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有關委任及重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新董事必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就甄選提名董事的個別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同時考慮適當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個人道德、誠信、個人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因素。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所有董事的委任期均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有關獨立性指引條款均屬獨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培訓及發展

全體董事應及時了解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責任及本公司的行為及業務活動。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適當的培訓。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參加培訓課程，重點培訓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所有董事亦通過閱讀關於最新監管規定及公司管治事項的材料，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多元化將有助於達成本公司的目標，並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本公司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素質，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升本公司的表現。提名委員會於推薦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將按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該委員會亦將每年進行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將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涵蓋挑選標準、提名程序、保密條款、監督及匯報以及政策檢討。於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時，本公司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聲譽；
- 於半導體行業、商業及經濟領域、會計方面的成就、才幹、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及視角；
- 能夠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

提名董事流程概述如下：

-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其他不同來源(如專業團體、專業獵頭公司、股東或管理層的推薦建議、內部晉升等)的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須推薦建議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向董事會提供考慮及推薦建議的理由；
- 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提供董事會所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的資料。候選人的姓名、履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載列於致股東的通函內；及
- 董事會成員的選舉須於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提出，並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7年7月5日為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遵守適用的規則與規定(包括開曼群島法律)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在本集團具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自2017年起並於以後年度向股東派發股息。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以年度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有關金額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綜合純利的15%，惟須受以下標準所限。其餘純利將用於本集團的發展與經營。

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一般財務狀況、本集團現時與未來的經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以及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任何限制所規限。

股息政策將持續不時檢討，且概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1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員工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宜。此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學良先生、鄭鋼先生及湯明哲先生)組成，其中王學良先生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權如下：

- (a)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b)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c)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執行；
- (d) 審查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e) 審查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f)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有關事宜報告董事會；及
- (g) 審閱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審計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王學良先生(主席)	2/2
鄭鋼先生	2/2
湯明哲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學良先生、鄭鋼先生及湯明哲先生)組成，並由鄭鋼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考慮若干因素，諸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
- (f)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釐定或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鄭鋼先生(主席)	1/1
田衛東先生	1/1
王學良先生	1/1
湯明哲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並由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學良先生及湯明哲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所需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建議的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尤其是與主席和行政總裁相關者；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田衛東先生(主席)	1/1
王學良先生	1/1
湯明哲先生	1/1

問責及審計

財務報告

董事承認其負責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確保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他財務披露。本公司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促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5頁至7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監察由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並確保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審計的獨立性或客觀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載列如下：

	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050
非核數服務：	
審核中期業績	480
稅務諮詢	104
其他	140
	2,77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功能為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申報機制，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營運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應負責釐定就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董事會明瞭其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其整體有效性之整體責任。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亦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示。高級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從而對該等被視為屬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繼續評估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本集團將於必要時不時外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的不足之處並推薦改進建議。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均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迅速採取補救行動。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不斷轉變的外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通訊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以及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安全港範圍內並符合條件。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平衡呈列資料，此需要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料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所有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丘策文先生於2019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丘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可資料披露的透明度及透過不同渠道與股東及時溝通之重要性。

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本公司溝通的直接渠道。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隨時有權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載列之任何事務，惟該等股東於送交書面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

企業管治報告

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不得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留言建議」一欄或以書信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將電郵發送至 smg@smart-core.com.hk 向董事或管理層提出質詢或查詢資料。

本公司將以準確及時方式發佈公司資料，以改進資料披露的透明度。投資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查閱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公告及報導。

致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計第80至152頁所載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本行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據此達致意見時進行處理，本行不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本行將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而言金額重大，且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之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為1,102,296,000港元，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約34,394,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於考慮貿易債務人之內部信貸評級、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情況後，根據利用具有類似虧損形態之不同債務人組別之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預期虧損率基於債務人於預計年期內之可觀察之過往違約率，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具有信貸減值或重大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將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具有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計量，並考慮其預期未來信貸虧損。

本行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之關鍵控制；
- 測試管理層建立撥備矩陣所用資料之完整性，包括就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抽樣進行賬齡分析，將分析中之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及其他支持文件作比較；
- 檢討管理層釐定於2020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管理層於撥備矩陣中將餘下之貿易債務人分類到不同類別之合理性，以及估計應用於撥備矩陣每個分類之預期虧損率之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的披露；及
- 透過審視於本報告期末後由貿易債務人獲得之現金收取相關支持文件，抽樣測試有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其後結算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本行已將存貨之估計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相關結餘金額重大。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就存貨計提撥備。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報告以識別陳舊存貨，並基於最近期售價估算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約為416,285,000港元。

有關貴集團存貨及其會計政策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

於評估滯銷存貨所需存貨撥備水平時亦須作出判斷。因此，滯銷存貨存在撥備不足之風險。

本行就存貨之估計撥備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主要監控措施以及評價管理層識別滯銷或陳舊存貨之基準及對存貨撥備之評估；
- 參與存貨盤點時識別陳舊存貨；
- 檢測存貨賬齡之準確性及評估是否就陳舊存貨作出適當撥備；及
- 核對過往存貨撥備之準確性及年內存貨撇銷水平。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載入年報之信息，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未涵蓋其他信息，且本行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行之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之所悉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完成之工作，如果本行認為該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真實而公允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處理。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行之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表包含本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行僅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本行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恰當之審計憑證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處理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行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行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如果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之意見。本行之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之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計工作。本行須為本行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管治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本行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本行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例或規例不允許對某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行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本行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邱穎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5	5,541,009	4,762,816
銷售成本		(5,230,549)	(4,491,880)
毛利		310,460	270,936
其他收入	7	11,308	15,35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8	4,127	5,33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11,582)	(15,218)
研發費用		(25,693)	(24,044)
行政費用		(71,295)	(60,481)
銷售及分銷費用		(97,203)	(92,999)
財務費用	9	(18,171)	(27,333)
除稅前利潤		101,951	71,550
所得稅費用	11	(16,600)	(9,775)
年度利潤	12	85,351	61,77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078	1,03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20)
於出售後就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投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虧損		-	10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9,429	62,89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71,002	55,102
非控股權益		14,349	6,673
		85,351	61,77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075	56,198
非控股權益		14,354	6,694
		89,429	62,892
每股盈利	15		
基本(港仙)		14.42	10.96
攤薄(港仙)		不適用	10.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298	4,621
使用權資產	17	26,197	21,320
商譽	18	9,735	9,735
無形資產	19	6,776	9,1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634	7,192
遞延稅項資產	31	5,704	3,7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	130,147	127,820
		186,491	183,64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16,285	182,368
貿易應收款項	22	1,102,296	792,0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3,867	72,6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78,191	161,3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38,557	186,068
		2,009,196	1,394,5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590,732	370,9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90,390	73,453
租賃負債	27	9,704	7,973
合約負債	28	51,665	18,11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	255
稅項負債		11,829	25,0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727,065	434,815
		1,481,385	930,694
流動資產淨值		527,811	463,8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4,302	647,4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1,119	1,513
租賃負債	27	17,840	13,958
		18,959	15,471
資產淨值		695,343	631,9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8	39
儲備		630,640	578,9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0,678	578,974
非控股權益		64,665	53,022
		695,343	631,996

載於第80至15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田衛東
董事

黃梓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39	322,087	14,051	2,447	(647)	(85)	(6,880)	-	6,980	230,384	568,376	45,353	613,729
年度利潤	-	-	-	-	-	-	-	-	-	55,102	55,102	6,673	61,77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011	-	-	-	-	-	1,011	21	1,03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20)	-	-	-	-	(20)	-	(20)
於出售後就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投資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虧損	-	-	-	-	-	105	-	-	-	-	105	-	105
年度確認的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11	85	-	-	-	55,102	56,198	6,694	62,89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033	-	-	-	-	-	(1,033)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6,499	-	(6,980)	481	-	-	-
已購回但未註銷股份(附註32)	-	-	-	-	-	-	(15,354)	-	-	-	(15,354)	-	(15,35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30,246)	-	-	-	-	-	-	-	-	(30,246)	-	(30,24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975	975
於2019年12月31日	39	291,841	14,051	3,480	364	-	(15,735)	-	-	284,934	578,974	53,022	631,996
年度利潤	-	-	-	-	-	-	-	-	-	71,002	71,002	14,349	85,35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073	-	-	-	-	-	4,073	5	4,078
年度確認的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73	-	-	-	-	71,002	75,075	14,354	89,4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978	-	-	-	-	-	(1,978)	-	-	-
已購回但未註銷股份(附註32)	-	-	-	-	-	-	(3,052)	-	-	-	(3,052)	-	(3,052)
已購回且已註銷股份(附註32)	(1)	(15,731)	-	-	-	-	15,354	1	-	(1)	(378)	-	(37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19,941)	-	-	-	-	-	-	-	-	(19,941)	-	(19,94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975	975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	-	-	-	-	-	-	-	-	-	-	-	(3,686)	(3,686)
於2020年12月31日	38	256,169	14,051	5,458	4,437	-	(3,433)	1	-	353,957	630,678	64,665	695,343

附註：

- 其他儲備為(i)本公司於2015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收購的芯智國際有限公司及芯智雲有限公司的合併股本；及(ii)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與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經營或轉換為該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庫存股份儲備為(i)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就該等未上市獎勵股份及未授出股份在市場上購入之普通股；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購回但未註銷股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01,951	71,55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0	1,7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73	5,084
財務費用	18,171	27,333
無形資產攤銷	2,392	2,39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1,582	15,218
存貨(撥回)撥備	(1,493)	2,394
向第三方貸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1,661)	(5,74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	(108)
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的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虧損	-	105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6,385	1,03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623)	(6,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9	(159)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53)	-
銀行利息收入	(612)	(1,729)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438)	(4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2,203	111,957
存貨(增加)減少	(233,057)	71,45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41,373)	(336,4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01	(18,55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0,178	(26,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8,687	(22,127)
合約負債增加	34,000	4,337
經營所用現金	(158,861)	(216,384)
已付所得稅	(32,174)	(3,55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1,035)	(219,9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向第三方貸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3,038	4,34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的已收利息	–	108
已收利息	2,908	3,978
向第三方貸款	(32,760)	(99,060)
第三方償還貸款	32,760	90,671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所得款項	–	4,21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4,204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69,224)	(450,88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2,406	393,1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	(1,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50)	(50,943)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借貸	3,144,834	1,029,068
償還銀行借貸	(2,856,007)	(653,474)
已付利息	(17,906)	(27,333)
已付股息	(19,941)	(30,246)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分派	(3,686)	–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還款	(255)	(1,750)
償還租賃負債	(8,239)	(4,424)
購回股份付款	(3,430)	(15,354)
票據貼現收到的現金	19,775	–
非控股權益注資	975	9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6,120	297,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3,135	26,585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068	159,56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46)	(85)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557	186,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為Smart IC Limite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田衛東先生(「田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部分。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貿易。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租賃交易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其後期間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進行校準，以致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說明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是本集團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是第一層所包括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其所參與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要素中其中一個或一個以上要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表決模式)。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結束。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費用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虧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在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產生對被收購人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人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於2010年10月被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下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之比例或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相關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

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的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即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於收購日前於被收購人的權益所產生款額，會按本集團直接出售過往所持股權所須遵循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的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追溯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的相關事實與情況的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值(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以內部管理為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逐步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入：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技術服務。由於客戶於本集團持續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同時取得及消耗有關服務，故有關服務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涉及另一方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其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所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一份合約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共獨立價格分配予各自租賃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分開呈列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租賃。其亦應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處工地或根據租賃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將相關資產復原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個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租賃期有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一個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算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以匯兌儲備名目於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與將本集團的美元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的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有關補助所附帶條件且將收取有關補助為止。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擬將補助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為費用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可收取作為已產生費用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乃於其變得可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確認為費用，僱員於提供服務後可獲得供款。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未折算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員工之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酬、年假和病假)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僱員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以於授出日期該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考慮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內。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正其預計歸屬股權工具數量之估算。修改原有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其累計費用反映已修正之估算，而相應調整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當股份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失效，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留存盈利。

當所授出購股權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庫存股份儲備。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利潤計量。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之初步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惟僅以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應用於租賃交易整體。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額租賃付款的部分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如果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所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通過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各種不確定性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的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支出的總額。若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應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申報。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當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該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折算率，折算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項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基於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某一已發生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某一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的收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算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方式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方式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標準的金融資產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包括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則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如為貿易應收款項)於金額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權益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共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在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時，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

本集團從事電子元器件貿易。本集團認為，經考慮代價指標(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的承諾)後，本集團於指定貨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指定貨品，則本集團為該等交易的委託人。本集團擁有存貨。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就預期於合約中有權取得的代價總額確認交易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電子元器件貿易的收入為5,541,009,000港元(2019年：4,762,816,000港元)。

對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本集團已收購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銘冠香港」，其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下文統稱「銘冠集團」))合共25%的擁有權權益，自此銘冠香港的四名股東(「四名股東」)於完成該收購事項後合共持有餘下75%股權。

本集團、銘冠香港及四名股東於收購事項後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本集團委任銘冠香港董事會大部分代表的權利及否決董事會及股東有關銘冠香港相關活動作出的某些決定及行為的權利。同時對銘冠香港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反映根據股東協議給予本集團的權利。

由於有關權利乃根據股東協議及章程細則授出，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單方面指示銘冠集團相關活動的權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對銘冠集團擁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在作出判斷時會考慮以下各項：(i)由於收購事項後根據股東協議授予本集團權利及對章程細則進行修訂，銘冠集團的相關活動是由銘冠香港董事會作出指示的事實；及(ii)本集團委任銘冠香港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權力。

於此次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僅擁有銘冠香港25%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可憑擁有之權利而單方面指示銘冠香港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已獲得對銘冠集團的控制權。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作出該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發生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對具有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本集團使用實際權益法估計並非單獨使用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一組不同債務人的債務人賬齡並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及精力可取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已重新評估歷史有案可稽的違約率並已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4b及22披露。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附註34c所述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方法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調整。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該等估計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該等估計可因市場狀況的變化而發生重大改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416,285,000港元(2019年：182,368,000港元)(包括約7,047,000港元(2019年：8,661,000港元)的存貨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罰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發現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集團實體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前期間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中存在若干錯誤，隨後那些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重述並重新刊發。本集團隨後根據基於這些重新刊發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經修訂應課稅盈利自願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提交2012/2013及2014/2015課稅年度相關集團實體的經修訂稅項計算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前期間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稅項撥備分別為6,006,000港元及6,505,000港元，已於相關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由於本集團可能少報相關課稅年度的應課稅盈利及／或向香港稅務局提交了不正確的納稅申報表，其可能會受到處罰，根據香港稅務局的處罰政策，最高金額可能為(i)每次違規罰款10,000港元(相當於1,290美元)至50,000港元(相當於6,450美元)；(ii)少交或本可能少交的稅款的三倍；及(iii)6個月至3年的監禁。然而，如果本集團能向香港稅務局局長證明並令其信納，犯此錯誤有合理理由且本公司並非有意忽略／少報有關盈利，罰款可能會低於最高水平。

本公司董事亦合理考慮到香港稅務局於各報告日期可能就2012/2013及2014/2015課稅年度有關集團實體漏報或低報應課稅盈利事項而對本集團處以罰款(如有)。在徵詢專業意見後，本公司董事獲悉，合理的潛在罰款(如有)可能是少交稅款金額的30%及每次違規10,000港元，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802,000港元及1,950,000港元，且已經就潛在罰款作出相關撥備並計入相關年度損益的行政費用內。本公司董事相信已就潛在罰款計提足夠撥備。然而，最終罰款金額可能不同於撥備金額，差額將從作出此項決定的期間的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貨品類別：		
銷售電子元器件	5,541,009	4,762,816
銷售渠道／產品線：		
授權分銷		
電視產品	2,049,321	2,086,217
智能終端	396,171	537,247
光電顯示	947,287	531,747
存儲產品	492,208	493,207
安防	342,890	172,862
通訊產品	268,775	171,196
其他(附註)	437,601	307,377
獨立分銷	4,934,253	4,299,853
	606,756	462,963
	5,541,009	4,762,816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光通訊及其他產品。

此外，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分析於附註6披露。

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交付至銷售協議所訂明之交貨港口或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客戶承擔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

根據銷售合約條款收取的預付款項及本集團收取的任何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為止。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0至120天。

只有當所交付貨品未能達致規定質量標準時，客戶方可退貨或要求退款。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獲履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類別。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授權分銷
2. 獨立分銷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算任何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權分銷 千港元	獨立分銷 千港元 (附註)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934,253	606,756	5,541,009	-	5,541,009
分部間銷售*	119,093	113,581	232,674	(232,674)	-
	5,053,346	720,337	5,773,683	(232,674)	5,541,009
分部利潤	65,637	22,379	88,016	-	88,016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收取					
減：未分配費用					(7,2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4,623
年度利潤					85,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權分銷 千港元	獨立分銷 千港元 (附註)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299,853	462,963	4,762,816	-	4,762,816
分部間銷售*	249	35	284	(284)	-
	4,300,102	462,998	4,763,100	(284)	4,762,816
分部利潤	48,691	10,433	59,124	-	59,124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收取					
減：未分配費用					(4,22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10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6,772
年度利潤					61,775

附註：獨立分銷的經營業績包括於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業務合併所識別無形資產攤銷及遞延稅項產生的影響。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而並無分配未分配費用、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並無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基於相關集團實體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亦即其於本年度的經營地點，不分貨品來源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基於相關集團實體的經營地點)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5,211,342	4,520,079
中國	329,667	242,737
	5,541,009	4,762,816

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19,106	24,939
中國	27,285	18,962
其他	615	943
	47,006	44,84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年度向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1	1,037,119	1,011,571
客戶2	951,153	988,989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	108
銀行利息收入	612	1,729
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4,055	5,613
向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1,661	5,742
政府補貼(附註)	2,877	1,034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附註17)	367	-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438	429
其他	1,298	704
	11,308	15,359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1,678,000港元(2019年：零)，以分別補貼2020年6月至8月及2020年9月至11月產生的薪金成本。餘下為獲相關中國政府用於改善營運資金的補貼及與本集團開展的活動有關的激勵補貼。

8.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530)	(1,4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623	6,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9)	159
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的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虧損	-	(105)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53	-
	4,127	5,330

9. 財務費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253	26,744
— 租賃負債	918	589
	18,171	27,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11,582	15,152
其他應收款項	-	66
	11,582	15,218

有關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11. 所得稅費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264	11,760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3,642	2,201
	18,906	13,961
遞延稅項(附註31)	(2,306)	(4,186)
	16,600	9,775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香港立法會於2018年3月21日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草案於2019年3月28日簽訂為法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之利得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芯智科技深圳」)經深圳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將於2023年屆滿，故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因此，芯智科技深圳於兩個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按15%的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續)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賺取之利潤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本集團尚未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總額為49,951,000港元(2019年：30,97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未就該等款項確認負債。

本年度的稅項費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101,951	71,550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附註)	16,822	11,806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215	39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32)	(1,858)
先前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28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93	1,76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2)	(479)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62	(186)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18)	(395)
其他	-	3
年度稅項費用	16,600	9,775

附註：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故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本地稅率。

12. 年度利潤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3)	6,912	5,056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73,133	64,018
酌情花紅	28,598	27,6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42	10,479
員工成本總額	115,185	107,174
存貨(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493)	2,39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	2,392	2,392
核數師酬金	2,050	2,080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5,232,042	4,489,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0	1,7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73	5,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田先生(附註b)	-	1,080	490	18	1,588
黃梓良先生	-	720	460	18	1,198
劉紅兵先生	-	780	465	18	1,263
燕青先生(附註c)	-	651	1,259	53	1,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鋼先生	300	-	-	-	300
湯明哲先生	300	-	-	-	300
王學良先生	300	-	-	-	300
	900	3,231	2,674	107	6,912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田先生(附註b)	-	1,080	250	18	1,348
黃梓良先生	-	720	250	18	988
劉紅兵先生	-	780	250	18	1,048
謝藝先生(附註c)	-	90	-	5	95
燕青先生(附註c)	-	336	289	52	6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鋼先生	300	-	-	-	300
湯明哲先生	300	-	-	-	300
王學良先生	300	-	-	-	300
	900	3,006	1,039	111	5,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附註：

- (a) 酌情花紅根據本集團內部有關人士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 (b) 田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含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 (c) 於2019年4月1日，謝藝先生辭任及燕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相關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相關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4名(2019年：3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本年度，餘下1名(2019年：2名)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43	1,590
酌情花紅	1,159	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41
	1,755	1,731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的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20年—中期—每股2港仙(2019年：2019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10,059	10,082
2019年—末期—每股2港仙(2019年：2018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9,882	20,164
	19,941	30,246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4港仙之末期股息(2019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2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約19,547,000港元(2019年：9,882,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盈利		
就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71,002	55,102
普通股數目		
就基本每股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92,292,156	502,714,302
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的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的股份	不適用	12,027
就攤薄每股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502,726,329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計及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為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未授出股份自市場購入的普通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本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084	7,505	6,414	15,003
購置	244	1,681	–	1,925
出售	–	(1,004)	(951)	(1,955)
匯兌調整	–	(73)	(34)	(107)
於2019年12月31日	1,328	8,109	5,429	14,866
購置	–	1,078	–	1,078
出售	–	(287)	(127)	(414)
匯兌調整	17	419	145	581
於2020年12月31日	1,345	9,319	5,447	16,111
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670	4,825	4,894	10,389
年內撥備	443	986	360	1,789
出售時對銷	–	(931)	(951)	(1,882)
匯兌調整	5	(53)	(3)	(51)
於2019年12月31日	1,118	4,827	4,300	10,245
年內撥備	83	1,174	353	1,610
出售時對銷	–	(282)	(113)	(395)
匯兌調整	6	285	62	353
於2020年12月31日	1,207	6,004	4,602	11,813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38	3,315	845	4,298
於2019年12月31日	210	3,282	1,129	4,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在預期可使用年內進行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469
購置使用權資產	25,874
折舊費用	(5,084)
匯兌調整	61
於2019年12月31日	21,320
購置使用權資產	14,029
租賃修訂調整	(6)
提前終止租賃減少	(1,704)
折舊費用	(8,973)
匯兌調整	1,531
於2020年12月31日	26,197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951)	(5,07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0,108)	(10,089)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租賃多項辦公室及倉庫，並訂立固定期限為8個月至5年的租賃合約。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當中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條款並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相關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項辦公物業之出租人透過每月減少介乎60%至100%的租金向本集團提供租金寬減。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該等租金減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號的所有條件，故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就該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改進行評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出租人就相關租賃寬減或豁免367,000港元，故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於「其他收入」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9,735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包括銘冠集團。銘冠集團的可收回款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後者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2019年：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以及採用折算率15.36%（2019年：15.36%）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2019年：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乃根據2%（2019年：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考慮到由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和演變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包括本集團電子元器件業務可能中斷），本年度的不確定性因素更加難以估算，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折算率已於2020年12月31日重新評估。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重要假設與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而有關估計乃根據銘冠集團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釐定商譽並未出現減值。

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銘冠集團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9.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11,959

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年度費用

399
2,392

於2019年12月31日
年度費用

2,791
2,392

於2020年12月31日

5,183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6,776

於2019年12月31日

9,168

無形資產指於業務合併中確認與客戶有關的無形資產，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利率進行攤銷：

客戶關係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強制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壽險保單(附註i)	79,143	77,128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附註ii)	51,004	50,692
	130,147	127,820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本公司若干董事向兩間(2019年：兩間)保險公司合共購買六份(2019年：六份)壽險保單。根據該等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總額合共為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6,200,000港元)(2019年：29,000,000美元，相當於226,200,000港元)。投保時，本集團須支付整付保費合共9,533,000美元(相當於約74,357,000港元)(2019年：9,533,000美元，相當於74,357,000港元)。本集團可根據保單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於退保日隨時提取現金，該賬戶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以及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首份保單、第三份保單、第四份保單、第五份保單及第六份保單的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及第二份保單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本集團支付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的每年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每年2%至3%)。
- (ii)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債券、美國國庫券、美國按揭證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21.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的電子元器件	423,332	191,029
減：存貨撥備	(7,047)	(8,661)
	416,285	182,368

存貨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	8,661	7,363
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撥回淨額	(1,493)	2,394
撤銷	(121)	(1,096)
年末	7,047	8,661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包括以上與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有關的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36,690	814,844
減：信貸虧損撥備	(34,394)	(22,812)
	1,102,296	792,032

於2019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471,044,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持有已收票據總額(計入貿易應收款項)4,756,000港元(2019年：69,000港元)，到期期限介乎30至180天(2019年：30天)。本集團已收票據(計入票據總額)3,185,000港元(2019年：無)已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於報告期末會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確認轉移所收取的現金作為有抵押借貸。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0至120天的信貸期(2019年：0至12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60天	871,138	604,735
61-120天	170,033	133,312
超過120天	61,125	53,985
	1,102,296	792,032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日期已逾期的應收款項，其總賬面值約為146,824,000港元(2019年：94,230,000港元)。於逾期結餘中，60,608,000港元(2019年：51,837,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本集團並無認為該等結餘出現違約，乃因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及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視為可收回。

於2020年12月31日，除已收票據4,756,000港元(2019年：69,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保障，亦無合法權利可用於抵銷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方的任何款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金	28,792	35,966
預付款項	11,082	7,22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4,075	33,917
可收回增值稅	3,552	2,753
	77,501	79,864
分析為：		
非流動	3,634	7,192
流動	73,867	72,672
	77,501	79,864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授予第三方為數31,200,000港元(2019年：31,200,000港元)的一筆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5%(2019年：4.5%)計息，並須於2021年6月償還(2019年：須於2020年5月償還)。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如下市場利率計息：

	2020年	2019年
年利率範圍：		
已抵押銀行存款	0.01%–3.00%	0.01%–3.00%
銀行結餘	0.001%–0.3%	0.001%–0.05%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3,633	4,753
人民幣(「人民幣」)	6,366	5,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0,732	370,989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2019年：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30天	492,322	291,333
31-60天	71,715	54,207
61-90天	25,906	25,369
超過90天	789	80
	590,732	370,98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向有關債權人發出票據以待結算的44,811,000港元(2020年：無)，並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計採購	36,741	36,369
應計費用	43,388	29,547
其他應付款項	10,261	7,537
	90,390	73,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704	7,973
超過一年	7,742	6,03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098	7,924
	27,544	21,931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9,704)	(7,973)
	17,840	13,958

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43%（2019年：4.43%）。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責任如下：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2,139	-	-
於2019年12月31日	5,661	301	711

28.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客戶下採購單時收取合約價值的一定款項，從而導致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本集團將貨物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為止。

於2019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13,808,000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18,112,000港元（2019年：13,808,000港元）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i)	587,101	311,304
進出口貸款	139,964	105,360
	727,065	416,664
其他借貸(附註ii)	-	18,151
	727,065	434,815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上述借貸賬面值*		
— 一年內	727,065	434,815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727,065	416,664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有抵押	720,294	414,237
無抵押	6,771	20,578
	727,065	434,815

* 應付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若干銀行融資載有若干契諾，包括維持一定的財務比率，並對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最高金額以及關聯方交易設有限制。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契諾遵守情況並表示就彼等所知，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違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同於合約利率)如下：

	2020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銀行借貸及進出口貸款		
— 浮動利率	1.39%–4.56%	3.63%–4.60%
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不適用	9.00%–10.00%

浮息銀行借貸以及進出口貸款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價差及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價差(2019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價差及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價差)計息。

附註：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總額為580,328,000港元(2019年：308,87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附追索權的方式保理至銀行，因此，轉讓所得現金被確認為借貸，並計入銀行借貸中。本集團亦就短期融資貼現總額為3,185,000港元(2019年：零)的日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具追索權票據。於2020年12月31日，相關借貸為約19,775,000港元(2019年：零)。該等借貸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多名人士及第三方獲得兩筆(2020年：無)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9%至10%(2020年：無)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0年2月8日至2020年2月18日(2020年：無)償還。該等貸款於當前年度後已償還。

31.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704	3,792
遞延稅項負債	(1,119)	(1,513)
	4,585	2,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業務 合併時識別的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907	1,907
計入損益	(3,792)	(394)	(4,186)
於2019年12月31日	(3,792)	1,513	(2,279)
計入損益	(1,912)	(394)	(2,306)
於2020年12月31日	(5,704)	1,119	(4,5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9,545,000港元(2019年：30,254,000港元)。由於難以預測日後利潤，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7,242,000港元(2019年：25,849,000港元)將於2021年至2025年(2019年：2020年至2024年)到期，而其餘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504,105,030	5
股份購回及註銷	(11,150,000)	–*
於2020年12月31日	492,955,030	5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所示	38	39

* 即112美元，相當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 的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1月	250,000	1.51	1.49	378
2020年7月	200,000	1.30	1.24	258
2020年8月	300,000	1.38	1.31	403
2020年9月	400,000	1.38	1.35	546
2020年11月	600,000	1.32	1.26	777
2020年12月	814,000	1.33	1.30	1,068
	<u>2,564,000</u>			<u>3,43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 的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9月	100,000	1.27	1.26	127
2019年10月	2,660,000	1.35	1.23	3,451
2019年11月	1,280,000	1.4	1.3	1,760
2019年12月	6,860,000	1.51	1.34	10,016
	<u>10,900,000</u>			<u>15,354</u>

本公司於2020年1月購回2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78,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註銷購回的合共11,150,000(2019年：無)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了該等股份的面值。購回時應付溢價從股份溢價中扣除。一筆相當於註銷股份面值的金額已從保留利潤轉入資本贖回儲備。

本公司亦於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12月31日購回本身2,314,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052,000港元。由於購回股份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註銷，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為庫存股份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購回本身10,9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5,354,000港元。由於購回股份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註銷，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確認為庫存股份儲備。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權益持有人的回報及保持合適的資本結構。與上年相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對資本架構進行定期檢討，並考慮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項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34a. 金融工具類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556,520	1,195,96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30,147	127,82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24,303	809,837
租賃負債	27,544	21,931

34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以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沒有重大外匯風險，並將在出現重大外匯風險時，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降低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5,965	7,078	2,139	5,661
人民幣	6,469	5,740	-	301
新台幣	-	722	-	711

公司間結餘

	資產		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8,345	17,769	11,634	4,598

敏感度分析

有關美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新台幣的淨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擔美元及新台幣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所以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2019年：5%)的敏感度。5%(2019年：5%)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範圍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公司間結餘，並於各報告期末就5%(2019年：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表中正值表示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2019年：5%)時稅後利潤的增加。如果美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2019年：5%)，將對利潤產生相等但反向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	270	227

公司間結餘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	1,532	550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他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壽險保單、銀行結餘、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及銀行借貸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全球正在進行主要利率基準的根本性改革，包括以近似無風險利率取代若干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誠如附註30所列，本集團數筆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銀行借貸或會受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本集團密切關注向新利率基準的過渡。

由於一般存款現時的市場利率相對上較低及穩定，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擔與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面臨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銀行借貸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貸款最優惠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將密切監視市場利率變動引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人壽保險保單投資、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及銀行借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年內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2019年：50個基點)的浮息增減，代表董事對有關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如利率增加50個基點(2019年：5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個別年度的利潤將受影響如下。如利率減少50個基點(2019年：50個基點)，則會對利潤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減少	(2,386)	(1,100)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人壽保險保單及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通過不同風險等級的投資組合來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組特別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價格風險而作出。

倘於人壽保險保單及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的有關投資的價格高/低5%(2019年：5%)，人壽保險保單及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將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減少6,507,000港元(2019年：6,39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僅反映價格變動對年末的人壽保險保單投資及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的影響，而非年內面臨的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本集團的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是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致，如果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定期進行審核。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下降。

此外，本集團於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除重大未償還結餘及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個別評估減值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經參考常客的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現行逾期風險，按撥備矩陣進行分組。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淨額11,582,000港元(2019年：減值虧損淨額15,152,000港元)。有關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款項總額的49%(2019年：54%)乃應收本集團五大未償還結餘的款項。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龍頭品牌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公司及香港電子產品貿易公司。為盡量減少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定量及定性資料(為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對尚未償還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下降。

下表列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07
於2019年1月1日因金融工具確認的撥回減值虧損 新產生金融資產	(107) 173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概因交易對方為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參考有關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各信貸評級平均虧損率之資料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基於平均虧損率計算，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及壽險保單投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出較高信貸評級，因此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投資。

本集團已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被認為不重大。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對與其業務有關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載列根據撥備矩陣評估屬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信貸風險敞口資料。於2020年12月31日，重大未償還結餘或已發生信貸減值的總賬面值分別為807,997,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468,286,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的債務已進行個別評估。

總賬面值

內部信貸評級	2020年			平均損失率 %	2019年	
	平均損失率 %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低風險(附註a)	0.56	304,993	1,716	0.61	240,630	1,457
中風險(附註b)	2.01	19,800	397	1.37	102,028	1,400
		324,793	2,113		342,658	2,857

附註：

- (a) 低風險類型客戶指交易對方違約風險較低及並無重大逾期款項。
- (b) 中風險類型客戶指債務人時常於到期日之後還款，但通常全面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續)

估計虧損率按過往觀察所得於應收賬項預期年內之拖欠比率估計，並就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歸類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項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由於COVID-19疫情使得金融不確定性加劇，且疫情持續發展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上升的風險加大，故本集團已提高本年度的估計虧損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744,000港元(2019年：434,000港元)減值撥備淨額，並就重大結餘及已發生信貸減值債務計提減值撥備淨額10,838,000港元(2019年：14,718,000港元)。

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載列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3,760	3,900	7,660
因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發生的變動：			
—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	(3,760)	—	(3,760)
新產生金融資產	18,912	—	18,912
於2019年12月31日	18,912	3,900	22,812
因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發生的變動：			
—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	(18,912)	—	(18,912)
新產生金融資產	30,494	—	30,494
於2020年12月31日	30,494	3,900	34,394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變動主要原因如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少)增加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額清償之貿易債務人的總賬面值為 810,944,000港元(2019年：342,796,000港元)	(18,912)	(3,760)
新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為 1,132,790,000港元(2019年：810,944,000港元)	30,494	18,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足夠的未提取銀行融資，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使用之短期銀行貸款融資(不包括備用信用證)約為449,615,000港元(2019年：520,975,000港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是基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折算現金流量編製，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果利息流以浮息計算，則未折算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釐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 至2年 千港元	2年 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算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590,732	-	-	-	590,732	590,732
其他應付款項	-	6,506	-	-	-	6,506	6,506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1.43	727,065	-	-	-	727,065	727,065
		1,324,303	-	-	-	1,324,303	1,324,303
租賃負債	3.42	3,312	8,715	8,760	10,398	31,185	27,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 至2年 千港元	2年 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算	賬面值 千港元
		或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	-	370,989	-	-	-	370,989	370,989
其他應付款項	-	3,778	-	-	-	3,778	3,778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4.48	416,664	-	-	-	416,664	416,664
其他借貸—固定利率	9.01	18,560	-	-	-	18,560	18,15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255	-	-	-	255	255
		810,246	-	-	-	810,246	809,837
租賃負債	3.50	2,246	6,513	6,307	8,487	23,553	21,931

在上表期限分析中，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貸計入「須按要求或三個月以內償還」時間段內。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貸的總賬面值約為727,065,000港元(2019年：416,664,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酌情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該等銀行借貸將按照銀行借貸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在報告期結束後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根據下表所載銀行借貸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貸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未折算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於2020年12月31日	1.43	729,657	729,657	727,065
於2019年12月31日	4.48	421,331	421,331	416,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盡可能使用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實施折算現金流量以獲得其投資的現值。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以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平值層級水平(第一至三級)的資料載列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未經調整價格；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附註20)	單位信託基金 51,004,000 港元	單位信託基金 50,692,000 港元	第二級	基於基金的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價格及有關費用調整後確定
	壽險保單 79,143,000 港元	壽險保單 77,128,000 港元	第三級	基於參考預期回報率所產生的壽險保單的賬戶價值，而該賬戶價值乃根據支付的保費就淨收入作出調整(附註)。

附註：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回報率且假設其他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如預期回報率上升，則保單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之壽險保單之預期回報率基於其歷史記錄之變動並不重大。

於本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壽險保單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75,075
損益內的總收入	2,053
於2019年12月31日	77,128
損益內的總收入	2,015
於2020年12月31日	79,143

35.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 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2,005	-	59,255	469	61,729
融資現金流量	(1,750)	(30,246)	348,850	(5,013)	311,841
非現金變動：					
所訂立新租賃／已修訂租賃	-	-	-	25,874	25,874
已派股息	-	30,246	-	-	30,246
利息費用	-	-	26,744	589	27,333
匯兌調整	-	-	(34)	12	(22)
於2019年12月31日	255	-	434,815	21,931	457,001
融資現金流量	(255)	(19,941)	291,614	(9,157)	262,261
非現金變動：					
所訂立新租賃／已修訂租賃	-	-	-	12,266	12,266
已派股息	-	19,941	-	-	19,941
利息費用	-	-	17,253	918	18,171
非現金結算貼現票據	-	-	(16,789)	-	(16,789)
匯兌調整	-	-	172	1,586	1,758
於2020年12月31日	-	-	727,065	27,544	754,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續)

於年內，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以供用作辦公室，為期一至三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14,029,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14,029,000港元的租賃負債(2019年：25,874,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25,874,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3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a)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日期**」)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資格人士**」)的辛勞、貢獻及忠誠，並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獎勵為相關參與者收取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各項獎勵可能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施加的其他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間。股份獎勵須授出後於7日內接納，並就每份獎勵支付1港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任何個人但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在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可釐定任何提前終止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進一步授出獎勵，而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應保持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以使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之任何獎勵之歸屬生效為限，或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所規定者為準。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乃為激勵及獎勵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一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以鼓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之價值而努力。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認購本公司有關數目之股份，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應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應於自2016年10月7日起計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不多於30日獲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6年10月7日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將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於任何時候，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超過自2016年10月7日起計十年。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並無授出購股權。

37.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的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項下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每月以指定金額或以僱員工資成本的5%(兩者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也作出等額供款。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是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所推行的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按彼等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且無須就退休金的實際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承擔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責任。

台灣

本公司為所有台灣僱員參與僱員退休金。自2005年7月1日起，僱員可選擇參與計劃，其中僱主的供款比率不得低於僱員月薪的6%，而僱員亦可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向退休金供款月薪最多6%。

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根據信託成立，基金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香港、中國及台灣計劃供款且計入損益的款項總額(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應付的供款)約為6,649,000港元(2019年：10,590,000港元)。

38.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向相關債權人發出的票據已由本集團資產的質押作抵押，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30,147	127,8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8,191	161,373
	308,338	289,1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資產抵押(續)

此外，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向相關債權人發出的票據於兩個年度亦由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於本年度由部分讓售予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39.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本集團在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芯智股份有限公司(「芯智台灣」)	(i)	商品銷售	101	2,823
		商品採購	(1,408)	-
Quiksol International Components Pte Ltd (「Quiksol International」)	(ii)	商品銷售	228	2,898
		商品採購	(13)	(690)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之一及最終控股方田先生為芯智台灣的股東。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銘冠香港的非控股股東為Quiksol International的控股股東。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628	5,738
離職後福利	179	127
	9,807	5,865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個人績效和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40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及間接投票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芯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電子元器件貿易
芯智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100%	100%	電子元器件貿易
芯智科技深圳(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500,000 元	100%	100%	電子元器件貿易
深圳市芯智雲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100%	電子元器件貿易
芯聯(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 元	75%	75%	提供技術增值服務
銘冠香港	香港	普通股 7,800,000 港元	25%	25%	電子元器件貿易
蘇州酷科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a、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 元	25%	25%	電子元器件貿易
UDStore Solution Limited	香港／台灣	普通股 1,000,000 美元	75%	75%	電子元器件貿易
Smart-Core Kabushiki Kaisha (附註d)	日本	註冊資本 8,000,000 日圓	100%	—	電子元器件貿易

附註：

- (a) 該等公司乃以外商獨資企業之形式註冊成立。
- (b) 該公司為一間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 (c)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該公司尚未注入股本。
- (d) 該公司於2020年新成立。
- (e) 表列載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40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相關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主要 營業地點	擁有權益比例及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銘冠集團	香港／香港及 中國	75%	75%	15,646	7,800	62,992	51,043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1,297)	(1,127)	1,673	1,979
				14,349	6,673	64,665	53,022

有關於2018年10月31日收購之銘冠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載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及收購所產生公平值調整前的金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2,890	135,939
非流動資產	1,956	1,038
流動負債	85,957	76,566
非流動負債	560	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582	15,080
非控股權益	58,747	45,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40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563,499	462,963
費用	(540,085)	(450,566)
年度利潤	23,414	12,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854	3,099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17,560	9,298
年度利潤	23,414	12,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	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2)	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6)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5,850	3,10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7,548	9,30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3,398	12,40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734	(48,3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4)	(1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98)	45,50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3	1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555	(2,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1年3月8日，芯智雲端有限公司（「**芯智雲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GCS Holdings, Inc.（「**GCS**」）及Wisdom Fortune Corporation Limited（「**WFCL**」）於中國上海成立一家註冊資本為6.25百萬美元的合營企業，由芯智雲端持有46%的股權。該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用於光通訊市場的電子元器件。GCS（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4991）），是一家專注於光通訊市場的半導體設備製造商。WFCL是一家本地分銷商，專注於電子元器件貿易。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9,068	183,76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69,089	69,730
	238,157	253,49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106	2,149
其他應收款項	96	449
銀行結餘	260	259
	2,462	2,8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3	826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9,059	-
	10,612	82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150)	2,0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淨資產	230,007	255,5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2)	38	39
儲備	229,969	255,482
	230,007	255,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322,087	(6,880)	-	6,980	(20,765)	301,42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40)	(34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6,499	-	(6,980)	481	-
已購回但未註銷股份	-	(15,354)	-	-	-	(15,35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30,246)	-	-	-	-	(30,246)
於2019年12月31日	291,841	(15,735)	-	-	(20,624)	255,48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43)	(2,143)
已購回並註銷股份	(15,731)	15,354	1	-	(1)	(377)
已購回但未註銷股份	-	(3,052)	-	-	-	(3,05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9,941)	-	-	-	-	(19,941)
於2020年12月31日	256,169	(3,433)	1	-	(22,768)	(229,969)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